

志明和春嬌： 為何兩「性」的名字總是有「別」？

李廣均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本文主旨是以名字為素材，進行一個有關兩性命名差異的象徵分析。筆者嘗試解釋，為何華人社會（以台灣地區為例）的「同名」現象具有「相對穩定」的性別區分，以及此一現象所代表的文化與社會意義。本文使用台灣地區某醫學中心掛號資料來整理百年來兩性名字的差異與變化趨勢，結果發現，百年以來常見兩性命名用字出現了明顯的改變與洗牌，但是性別界線仍然十分明顯。本文援用 Pierre Bourdieu 的象徵暴力理論與相關概念進行討論：兩性名字的差異正是「象徵暴力」的表現，象徵暴力一方面表現在命名者和被命名者的「秉性」之中，幫助我們感知、接受什麼是「天生」適合男性的名字或女性的名字；另一方面，象徵暴力也表現在性別分工，那許許多多曾經被使用、正在使用或是未來將被使用的「名字」正是社會空間中眾多性別分工的一部分。此外，在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下，命名是一種分配象徵資本的文化實行，可以協助男性取得象徵資本，並將女性次級化和邊緣化。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交互作用下，許多原本武斷存在的兩性文化差異（例如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得到了承認與接受，成為不受質疑的「文化常識」，也讓我們願意以「巧合」的觀點去看待「同名」現象的性別區分，這正是象徵暴力希望達成的效果。兩性命名差異的「相對穩定性」至少表現在兩方面：一是首、次名之間的功能性移轉，二是同音字的象徵衍生。就性別研究而言，本文希望可以檢視一些我們習以為常但卻不自知的父權心態或刻板印象。雖然許多研究發現，不論在教育、家庭、身體、勞動、職場表現，性別區隔已經出現鬆動甚至減少的趨勢，本文則要指出，社會上仍有許多我們不自覺的「認知與心態」，繼續以文化常識的形式在流傳著（兩性命名差異只是其中一例），否則性別區隔的鬆動將更為快速，兩性平等的社會實踐也會更有成果。

關鍵詞：名字／命名、菜市場名、異體同形、秉性、象徵暴力

台灣社會學第12期，頁1-67，2006年12月出版。
收稿：2006年9月12日；接受：2007年1月2日。

Zhi-Ming and Chun-Jiau: Why Are Men's Names and Women's Names Always Different?

Kuang-Chun Li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 Central University

This paper provides a symbolic analysis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names and naming, based on hospital registration data, which is used to plot the long-term pattern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names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most frequently used names for both men and women changed significantly over the years 1900-1999, but gender differences in names remained relatively stable. Giving the credit to Bourdieu's idea of symbolic violence, the persistent stability of gender difference/boundary in names can be explained as a consequence of disposition and the economy of symbolic goods. Disposition refers to a tendency for people to perceive and recognize "natural" names for men and for women. In addition, naming has symbolic power to produce symbolic capital, the distribution of which allocates symbolic capital to men and subordinates and marginalizes women. As a result, many arbitrary cultural differences, such as men's names and women's names, are perceived as "natural" and accepted without question. The persistent stability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names can be observed at least in two aspects: one is a functional transfer from first name-character to second name-character, and the other is a symbolic derivation of homophonic names. This paper is relevant to gender studies, in that examining taken-for-granted aspects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names can point to hidden paternalistic attitudes and gender stereotypes.

Keywords: naming, market names, homology, disposition, symbolic violence

一、前言

「同名」是一常見的生活現象。不論是在新聞人物、選舉公報、看診名單、同班同學、客戶雇主間都會發現同名之人，電話簿上也動輒可以找到超過百人以上共同使用的名字（如志明和春嬌），這也是俗稱的菜市場名(market names)。碰到同名之人時，多數人可能會一笑置之，覺得真巧。可是同名現象是「巧合」嗎？還是一種井然有序的文化現象？本文認為，同名現象並不是巧合，而是一個饒富社會學想像空間的文化現象。雖然「同名」容易產生誤認，但不容否認的是，「同名」之人幾乎都是屬於同一性別，多數人在分辨這些名字時，也可以輕易地分辨出這是男人的名字還是女人的名字，不會有錯認性別之虞。例如，所有的「建民」都是男性，所有的「麗玲」都是女性。換言之，「同名」是一具有明顯性別區分的文化實行(a sexed cultural practice)。

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是，在許多可以挑選的命名用字裡，為何命名者會集中選用少數單字，而且又有著清楚的性別區分呢？根據《說文解字》，名從「夕口」，就是指在天黑之後，為了分辨人我所發生的聲音，也就是自己的名字。既然要辨識人我，為何還會出現「同名」現象，卻又不會混淆性別？為何男性（或女性）會使用某些特定的命名用字，而不是其他的命名用字？人與名字之間的這種親密關係（也是疏遠關係）該如何解釋？

「同名」現象不在於是否應該避免，而是該如何解釋。同名現象的存在告訴我們，即使有誤認的風險，命名者還是會繼續使用這些名字，不同年代也會出現不同類型的菜市場名（如俊雄與淑芬、志豪與欣怡），¹而且不會混淆男人的名字與女人的名字。除了「巧合」的

1 近幾年來網路與媒體上時而出現一些有關菜市場名的報導，這並不是說以前沒有菜市場名，而是因為近年來拜電腦資料庫與統計軟體的快速發展，許多資料的取得不僅相對容易（例如聯考的放榜名單），也能很快得到資料分析的結果。

說法外，我們該如何解釋此一有趣而特殊的現象？本文即是要從社會學的知識角度來討論兩性命名差異所蘊含的文化與社會意義，希望針對此一現象提出經驗資料的分析並尋找適當理論觀點的解釋。

不過，名字是一個適合社會學研究的主題嗎？長久以來，似乎只有人類學家會關心名字的使用方式，尤其是著重在命名系統的描述和內容（林修澈 1976）。相較於「理性化」、「分工」、「異化」等傳統社會學重視分析的主題，名字似乎顯得瑣碎而不適合做為一個研究題目。社會學家是否應該處理這些「瑣碎而微不足道」的事物？法國當代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1930-2002)在其研究攝影的著作中曾經提及：「攝影本身和拍攝影像的意義是否可能而且必然成為社會學的研究素材？」² (Bourdieu 1990: 1) 本文也想提問：「命名和名字的意義是否也可以成為社會學的研究對象？」這樣的看法正是要凸顯 Bourdieu 文化社會學的一個觀察，那就是許多看起來瑣碎的、習以為常、不言自明的常識(doxa)，正是我們可以發掘社會學知識的起點。

也許我們早已習慣什麼是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覺得這是「天經地義」的兩性差異，沒有什麼好奇怪的。但其實就在這樣的「常識」背後，隱藏了我們對於文化差異的接受與宰制關係的承認，Bourdieu 社會學理論的特色之一就是要從這些「瑣碎事物」的分析開始。本文也將從此一角度出發，透過兩性命名差異的比較來認識文化差異的社會意涵，進而探討構成社會秩序的文化機制。

本文將首先從時間縱向來整理百年內台灣地區華人名字經驗資料的分析結果，並提出一個有趣且令人好奇的現象：為何百年以來，經過各種不同的社會變遷與制度改變，常見命名用字的洗牌重組並沒有拉近兩性命名的差異，常見男名和常見女名之間仍然維持著一個相對穩定的差異與界線（第二節）？為了回答此一問題，本文將回顧有關「名字與命名」的文獻資料和經驗研究，然後引介出 Bourdieu 的社會

2 此段譯文的原文是：Is it possible and necessary for the practice of photography and the meaning of the photographic image to provide material for sociology?

學理論（第三節），特別是有關象徵暴力(symbolic violence)的概念和理論來討論華人社會的名字與命名（第四節），以及「相對穩定的兩性名字差異」所具有的社會學意義（第五節）。

一言以蔽之，本文的寫作主旨是以兩性名字為素材，提出一個有關兩性名字與命名差異的象徵分析(a symbolic analysis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names and naming)，主要的提問是：為何「同名」有明顯的性別區分？「同名」的性別意涵又為何如此穩定不變？在此需要釐清的是，本文寫作意圖不是要進行歷史研究，也不是要解釋為何某些名字（如「俊雄、淑芬」）會大量出現的歷史原因或社會性條件，而是在於解釋為何百年以來，經過各種不同的社會變遷與制度改變（人口組成、教育程度、都市化、經濟結構、戶籍登記、國家型態）之後，台灣地區的「同名」現象仍然具有「相對穩定」的性別意涵，以及此一現象所代表的文化與社會意義。

進入經驗資料的整理之前，本文希望指出，不同於英文名字中比較單純的同名現象，³中文名字的「同名現象」具有較多變化的可能，而且可以進行強弱程度的比較。以使用字數為例，中文名字可分為單名如「昭、涵」或者雙名如「志明、春嬌」。雙名者的名字可以一模一樣，也可能只是部分相同，也就是數個名字都使用同一單字，例如「志明、國明」、「俊雄、國雄」或是「春嬌、麗嬌」、「美鳳、美雲」等。本文認為，華人名字的同名現象可以根據字數、用字、發音、部首等面向予以區分，包括同名（又可分為單名和雙名）、單一用字相同（可分為首名相同或次名相同）、同音或近音、部首相同等。本文的討論主題將不只是「同名」而已，而是一個廣義的同名現象，後續的討論也將指出，將「同名」視為一個可以進行強弱程度比較的概念，不僅有助於經驗資料的分析，也可以啟發理論視野的開拓。

3 常見的英文同名情形可略分為現代拼法、古代拼法、地域性差異等，以 Elizabeth 一名為例，其古代拼法為 Eliza，法文拼法則是 Elise (Steward 1979: 109-110)。

二、台灣地區華人名字的經驗分析

據估計，一般國語字典收錄用字至少超過 13,000 字以上，日常生活中經常會使用的單字則約有 4,800 字左右（周何 1990: 1），但實際上用在命名的單字則又更少。和字典收錄字數相比，命名用字其實是一個非常精簡、使用不平均但又秩序井然的使用情形。⁴ 李廣均(2002)曾經以 1976 年至 1985 年的國家考試及格人員（推估出生年約在 1949 至 1958 年之間）的次名做為分析對象後發現，男女名字的差異主要表現在集中程度(concentration)、字庫、意象等三方面。⁵ 首先，男女次名的集中程度並不一樣。男名用字重複性低、內在變異性大，前 20 個常用次名解釋了 24% 的樣本人數，相較而言，女名用字重複性高、內在變異性小，前 20 個常用次名解釋了 48% 的樣本人數（見表一）。換言之，將近百分之五十的女性，命名用字集中在最常使用的前 20 個單字，這只是一般字典用字的千分之二不到；同樣比例的男性名字則是使用了至少三倍以上的用字（約 65 個單字），但這也仍不到一般字典用字的千分之六。⁶

上述研究也發現，兩性命名常用字可說是涇渭分明，各有不同的字庫來源。在前 20 個最常出現的次名單字裡，只有一個兩性通用字——「華」。此外，男女名字各有不同的意象指涉，男人的名字表現了對於物質成就、品德學識和家國公共事務的重視，女人的名字則以

4 本文稍後的資料整理也將指出，常用命名單字約在 2,500-3,500 字之間，其中最常出現的前 20 個用字約可解釋 25%-50% 的樣本人數（依性別、年代而有所變化），最常出現的前 100 個用字約可解釋 60%-85% 的樣本人數。換言之，另有約 3,400 個命名用字則只解釋了 15%-40% 的樣本人數，請參見本文表二至表五的統計數字。

5 該文使用的分析資料是《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彭道根 1991），該書收錄了 1989 年（含）之前各類國家考試中「高普特考」的及格人員，共 27,334 人次，每一筆個人資料都有姓名、性別、籍貫、及格年次、應考類別、通信地址等。其中男性有 1,8671 人，女性有 8,663 人。

6 以通俗語言來說，女性比男性容易撞名，也就是比較容易遇見同名之人，菜市場名也以女名居多。以 1998 年大學聯考榜單為例，前十個常見名字依序為怡君(234)、欣怡(197)、雅雯(130)、心怡(130)、志豪(127)、雅婷(123)、雅惠(112)、家豪(111)、雅玲(105)、靜怡(102)。很明顯地，這十個名字中就有八個是女性名字（見 <http://tw.netbig.com/news/N1/n1-000815-1.htm>）。

感官化和飾物化為主。⁷

表一 常見次名用字：兩性差異

排序	男性				女性			
	字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字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明	160	2.2	2.2	玲	303	5.0	5.0
2	榮	130	1.8	4.0	華	231	3.8	8.8
3	雄	115	1.6	5.5	珍	213	3.5	12.3
4	華	111	1.5	7.0	珠	213	3.5	15.8
5	文	108	1.5	8.5	美	207	3.4	19.2
6	牛	96	1.3	9.8	芬	179	2.9	22.1
7	仁	93	1.3	11.1	娟	166	2.7	24.8
8	輝	90	1.2	12.3	芳	154	2.5	27.4
9	德	88	1.2	13.5	惠	152	2.5	29.9
10	祥	87	1.2	14.7	英	132	2.2	32.0
11	賢	82	1.1	15.8	蘭	118	1.9	34.0
12	源	81	1.1	16.9	玉	117	1.9	35.9
13	隆	79	1.1	18.0	貞	115	1.9	37.8
14	昌	78	1.1	19.1	雲	98	1.6	39.4
15	興	78	1.1	20.2	琴	95	1.6	40.9
16	民	74	1.0	21.2	卿	92	1.5	42.5
17	成	72	1.0	22.1	慧	87	1.4	43.9
18	忠	70	1.0	23.1	香	83	1.4	45.3
19	平	68	.9	24.0	梅	83	1.4	46.6
20	銘	66	.9	24.9	麗	83	1.4	48.0
30	宏	51	.7	32.5	君	50	.8	58.6
40	志	41	.6	38.7	春	35	.6	65.7
50	聰	33	.5	43.7	秋	23	.4	70.2
100	鵬	18	.2	61.0	鈺	9	.1	82.2
略				略				
總計	962	7324	100.0%	100.0%	637	6088	100.0%	100.0%
F	30.604 ^a							

^a F 值是將男女前一百個常用次名單字的百分比值進行變異數比較所得，以檢定兩者離散程度是否相同。兩點處理原則必須說明：第一，因為絕大多數次名單字的出現次數和所佔百分比都很低，以男性而言，百分比少於 0.1（含）的有 796 個次名單字。如果把全部單字都納入統計檢定，將會嚴重稀釋統計結果，所以表一只比較男女前一百個次名單字的離散程度（分別包含樣本的 61%和 82.2%）。其二，和次數相比，百分比值避免了樣本人數大小的影響，比較適合統計檢定，因此本文使用百分比值（不是次數）進行統計檢定（引自李廣均 2002: 236）。

p = .000 (df1 = 1, df2 = 198)

7 該文根據常見用字歸納出兩性命名意象，常用男名意象包括：品德學養（明、德、仁、文）；家族興旺（祥、輝、榮、興）；國家意識（華、中、忠）；陽剛堅毅（雄、松、山、龍）等。常用女名意象包括：感官經驗（芬、芳、美、香）；稀少寶物（如、珠、珍、玉）；自然景物（蘭、雲、鳳、霞）；傳統婦德（惠、慧、貞）（李廣均 2002: 235-237）。

不過上述研究的分析資料只限於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範圍也只包含出生在二十世紀中期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的次名用字。對於文化現象的觀察而言，該項研究只是一種橫斷面的分析，因為十年之內的資料並無法窺探出長期命名趨勢的改變。若要瞭解命名趨勢的變化，我們還必須以更長的時間如五十年或一百年為觀察單位，如此才可以回答是否在更早之前，如二十世紀初期，台灣社會中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有何不同？

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本文使用台灣地區某醫學中心的掛號資料來整理台灣社會百年來兩性名字的差異與變化趨勢。⁸ 雖然該醫學中心的掛號資料是來自台灣南北四個（北三南一）不同院區，但仍可能是以北部都會居民為主，這是解讀資料時應注意的限制。⁹ 為了整理長期變化趨勢，本文將醫學中心掛號資料中的出生年份(birth year)依每十年為一世代進行區分，共有十個世代，樣本人數共 427 萬人，其中男性 202 萬人，女性 225 萬人。此次分析是將名字分為首名（全名中倒數第二個用字）、次名（全名中最後一個用字）兩部分，主要是為了可以針對同名現象進行強弱程度的比較。¹⁰ 如前文提及，「同名」是一個可以進行強弱程度比較的概念，包括雙名同名、單名同名、單一用字相同、音似、部首相似等。

分析整理之後，百年(1900-1999)以來兩性名字在首、次名的使用

8 在時間與經費的限制下，本文選擇以台灣地區某醫學中心的掛號資料來進行次級分析。筆者讀取資料時，該醫學中心成立已超過 25 年，前往看診的民眾來自全省各地，歷年掛號總人數已超過四百五十萬人，接近全台人口的五分之一。另外必須說明的是，為顧及看診民眾的隱私，本文使用的資料是掛號資料，不是病歷資料，不會洩漏個人看診紀錄與內容。資料分析是以集體層次(aggregate level)進行比較（如百分比、集中程度），不是以個人名字為分析對象，也不會洩漏個人身分。

9 感謝審查人 A 對此一問題的提醒與說明建議。

10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在 427 萬多筆資料之中，全名的長度各有不同。最長的有五字（例如范姜陳秀妹），有四字、三字，也有兩字，這主要是因為「複姓、單姓、雙名、單名、冠夫姓與否（限女性）」等各種組合產生的變化。面對這麼多的可能組合，考量本文是以名字為研究焦點（不是姓氏或冠夫姓與否），本文的處理方式是將全名中的最後一個用字視為次名，倒數第二個用字視為首名。當然，如果是取單名者，他或她的原生姓氏用字就會出現在首名欄位。反之，如果要依據全名長度來處理，很難只從全名長度來判斷名字內容的組成方式（除非一筆一筆判斷）。以全名長度是三個字為例，這有可能是複姓+單名（司馬遼），也有可能是單姓+雙名（徐靜嫻），也有可能冠夫姓+單姓+單名（劉陳遼）。感謝審查人 B 對於此一問題的提出與說明建議。

特徵可以參見表二至表五。本文首先根據兩性的首、次名將分析結果區分為四個表格列出，每一個表格再依據十個世代（每十年為一世代）列出主要常用命名單字的用字、次數、百分比、累積百分比等數據。在這四個表格之中，有幾項值得注意的發現，本文將先根據單一性別（男、女）來說明命名常用字的變化情形，再進行兩性命名常用字的比較。

（一）常見男、女命名用字的變化趨勢

從表二與表三中可知，百年以來的男性首、次名常用字均出現了明顯的改變。以前 20 個常見男性首名用字為例，可以穩定持續出現在每一個世代的只有「文、明」兩字（參見表二）。¹¹以 1940 年代的男性首名為例，前 20 個常見用字分別是「文、金、清、明、正、國、榮、德、永、進、義、春、武、慶、勝、振、錦、萬、阿、茂」等。到了 1990 年代，前 20 個常見男性首名用字已明顯改變為「柏、冠、俊、家、子、彥、承、宗、昱、文、偉、建、宇、政、哲、志、育、奕、明、嘉」等，其中許多用字在 1960 年代之前根本就沒有進入前 20 名。以「柏」字為例，1950 年代，「柏」字還未進入前 100 個常用命名單字之列。1960 年代，「柏」字逐漸受到普遍使用，使用順位是第 72。到了 1970 年代，「柏」字快速上升至第 23，1980 年代是第 4，1990 年代則是高居常見男性首名的第 1 順位。

常見男性次名的變化更是明顯，沒有任何一個單字持續出現在每一個世代的前 20 個常見用字之中（參見表三）。以 1940 年代的男性次名為例，前 20 個常見用字分別是「雄、明、男、榮、吉、義、生、輝、德、松、發、福、華、龍、和、源、山、興、文、成」等。到了 1990 年代，前 20 個常見男性次名用字已大幅度地改變為「翔、宇、豪、傑、軒、瑋、廷、翰、霖、宏、維、文、凱、安、恩、哲、鈞、

11 唯一勉強算是例外的發生在 1900-1909 此一世代，「明」的使用順位是第 21 位，使用次數 73，所佔百分比是 0.96%。

表二 男性首名主要常用字（次數與百分比），1900-1999

排序	1900-1909		1910-1919		1920-1929		1930-1939		1940-1949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字	F	字	F	字	F	字	F	字	F	字	F	字	F	字	F	字	F	字	F
1	阿	488	金	2781	金	6726	金	8368	文	8711	文	17761	文	19348	志	12158	俊	4513	柏	7101
2	金	372	金	2761	阿	4928	清	5991	金	7167	明	11780	志	12890	文	9099	志	4508	冠	5239
3	清	243	清	1574	清	4052	文	5858	清	6491	金	11081	明	12229	俊	7402	建	3572	俊	5234
4	水	174	文	1262	文	3638	阿	4829	明	5549	國	9795	國	11090	建	6958	柏	3473	家	5002
5	萬	167	水	1175	水	2611	明	3303	正	5351	清	9098	建	8798	明	6529	家	3471	子	4677
6	天	133	萬	1167	萬	2597	萬	3164	國	4596	永	7530	俊	7304	國	5791	文	3036	彥	3716
7	德	132	德	909	德	2493	榮	3101	榮	4039	榮	7303	金	6872	家	3750	明	2601	承	3636
8	文	131	天	827	天	2019	國	2780	德	3310	榮	7041	永	6711	世	3726	宗	2479	宗	3024
9	新	123	新	733	永	1965	水	2776	永	3302	志	6033	世	5687	正	3089	彥	2394	昱	2989
10	添	115	添	725	明	1891	德	2710	進	3139	振	5533	正	5597	智	3081	冠	2339	文	2982
11	火	104	榮	664	振	1848	永	2573	義	2971	建	5367	進	5283	永	3022	偉	2324	偉	2968
12	石	95	木	657	榮	1815	進	2497	春	2850	德	5292	清	5200	政	2802	政	2223	建	2964
13	榮	94	春	657	國	1772	春	2410	武	2538	慶	4950	榮	5172	宗	2778	智	2173	宇	2810
14	進	91	永	633	春	1696	錦	2363	慶	2522	錦	4904	振	5088	嘉	2750	國	2123	政	2753
15	玉	90	火	609	添	1617	振	2339	勝	2350	正	4810	瑞	4165	振	2462	嘉	1976	哲	2741
16	朝	87	明	609	新	1608	正	2215	振	2346	瑞	4442	德	4005	宏	2406	子	1862	志	2730
17	永	84	進	606	慶	1518	天	2163	錦	2316	世	4288	慶	3760	偉	2216	哲	1798	育	2715
18	慶	81	振	593	進	1505	慶	2156	萬	2266	春	4203	宗	3643	信	2185	育	1704	奕	2636
19	春	80	玉	588	錦	1505	朝	2064	阿	2240	俊	3453	錦	3418	瑞	2034	世	1661	明	2442
20	木	78	朝	554	木	1502	添	2055	茂	2074	萬	3342	宏	3017	啟	1957	承	1480	嘉	2391
50	林	29	光	233	成	658	啟	818	家	1001	長	1641	健	1548	冠	1038	彥	675	璵	1007
100	昌	14	定	120	開	318	和	404	大	522	克	883	安	812	朝	472	朝	368	燁	542
200	集	7	四	51	燕	146	聯	166	村	187	旺	326	致	341	煙	206	以	166	金	251

總計 868 7625 100% 1861 58481 100% 2510 153280 100% 2438 188182 100% 2386 219079 100% 2875 383059 100% 2823 379886 100% 2466 240224 100% 2195 161603 100% 2385 232888 100%

* 斜線後的數據為累積百分比。

銘、倫、賢」等，其中許多用字在 1950 年代之前還很少出現在常見用字之列。簡言之，百年以來男性首、次名常見用字（以前 20 個用字為例）均出現了明顯的改變與洗牌。

從表四與表五中發現，常見女性首名和次名用字也有類似的改變。在二十世紀的十個世代裡，沒有任何一個單字可以穩定出現在每一世代的前 20 個常見女性首名或次名用字之內。以 1940 年代的女性首名為例，前 20 個常見用字分別是「秀、陳、美、玉、林、月、黃、素、阿、淑、金、張、李、麗、吳、春、秋、碧、王、寶」等。到了 1990 年代，前 20 個常見女性首名用字分別是「佳、雅、怡、宜、子、欣、佩、思、郁、家、芷、詩、庭、姿、嘉、珮、品、鈺、育、孟」，其中許多用字在 1950 年代之前，根本沒有進入到前 20 個命名用字之列。以「佳」字為例，「佳」在 1950 年代的使用順位是第 63，1960 年代上升至第 31。到了 1970 年代，「佳」字快速上升至第 9，1980 年代是第 3，1990 年代則成為第 1 順位。

上述資料分析顯示，百年以來台灣地區常見的男性和女性首、次名用字（以前 20 個用字為例）均出現了明顯的改變與洗牌，不同時期也出現了不一樣的菜市場名。¹² 不過，此一發現並無法推知兩性命名用字的相似度。也就是說我們無從判斷，常見男名和常見女名是不是愈來愈相似，還是仍存在清楚的性別界線？要回答此一問題，我們必須進一步檢視常見兩性命名用字的相似度。

在進入下一章節之前，筆者願意再次釐清，本文主旨並不是要回答：為何如「柏」、「佳」等用字在命名使用上會受到高度歡迎的歷史因素或社會性條件，雖然這也是一個非常有趣而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本文主要關心的是：為何「同名」有性別區分？「同名」的性別區分是否會受到人口結構、經濟生產模式、制度改變的影響？具體言之，在社會變遷的衝擊下，常見命名用字的洗牌重組是否必然會拉近

12 例如，1950 年代的「文雄」、「秀英」，1980 年代的「柏翔」、「雅婷」等。讀者可參考表二至表五的常見用字，自行組合比較各個世代中可能出現的菜市場名。

表四 女性首名主要常用字（次數與百分比），1900-1999

排序	1900-1909		1910-1919		1920-1929		1930-1939		1940-1949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字	F % ^a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1	陳	646 8.72	陳	4041 7.66	陳	9631 7.28	陳	14198 6.83	秀	13895 5.66	秀	36347 8.35	淑	47661 9.34	淑	24320 7.33	雅	6889 4.70	佳	6224 3.37
2	林	500 6.75	林	3187 6.04	林	7482 5.65	林	11077 5.33	陳	10944 4.46	美	29513 6.78	美	39968 7.83	美	17127 5.16	怡	5593 3.82	雅	5713 3.09
3	黃	361 4.87	黃	2292 4.34	黃	5521 4.17	黃	7896 3.80	美	9442 3.84	麗	25751 5.92	麗	35714 7.00	雅	15140 4.57	佳	4764 3.25	怡	5421 2.93
4	李	289 3.90	李	2006 3.80	張	4853 3.67	秀	7055 3.40	玉	8851 3.60	淑	23921 5.50	秀	35201 6.90	秀	12605 3.80	佩	3711 2.53	宣	3425 1.85
5	阿	235 3.17	張	1950 3.70	李	4606 3.48	張	6618 3.19	林	8383 3.41	玉	21246 4.88	玉	22391 4.39	玉	11647 3.51	淑	2949 2.01	子	3296 1.78
6	張	224 3.02	阿	1602 3.04	吳	3735 2.82	李	6558 3.16	黃	6309 2.57	素	20545 4.72	素	19885 3.90	麗	10527 3.17	欣	2803 1.91	欣	3193 1.73
7	吳	213 2.87	吳	1590 3.01	王	3481 2.63	玉	6382 3.07	黃	6210 2.53	月	14174 3.26	惠	14292 2.80	惠	10287 3.10	惠	2571 1.76	佩	3126 1.69
8	劉	211 2.85	王	1369 2.59	阿	3364 2.54	吳	5401 2.60	素	5745 2.34	秋	10618 2.44	秋	13123 2.57	惠	7928 2.39	宜	2279 1.56	思	3037 1.64
9	王	202 2.73	劉	1253 2.37	王	3072 2.32	阿	4782 2.30	阿	5572 2.27	金	10317 2.37	慧	9893 1.94	佳	7686 2.32	玉	2182 1.49	郁	3034 1.64
10	許	137 1.85/40.73	玉	1046 1.98/38.53	秀	2839 2.14/36.70	王	4514 2.17/35.85	淑	5261 2.14/32.82	碧	10220 2.35/46.57	月	9581 1.88/48.55	怡	7463 2.25/37.61	思	2176 1.49/24.53	家	2800 1.52/21.26
11	蔡	135 1.82	蔡	999 1.89	劉	2764 2.09	金	3895 1.87	金	5229 2.13	春	8353 1.92	碧	8527 1.67	佩	5901 1.78	美	2170 1.48	芷	2357 1.28
12	楊	128 1.73	楊	924 1.75	蔡	2358 1.78	劉	3895 1.87	張	5202 2.12	賈	7723 1.77	瑞	7922 1.55	秋	5648 1.70	婉	2088 1.43	詩	2300 1.25
13	邱	108 1.46	許	913 1.73	金	2349 1.77	月	3753 1.81	李	5173 2.11	瑞	7116 1.64	春	7693 1.51	靜	5581 1.68	惠	2053 1.40	庭	2252 1.22
14	廖	102 1.38	金	772 1.46	楊	2247 1.70	蔡	3536 1.70	麗	5011 2.04	惠	6526 1.50	金	6696 1.31	曉	5279 1.59	嘉	1895 1.29	姿	2223 1.20
15	鄭	101 1.36	廖	698 1.32	許	2172 1.64	許	3254 1.57	吳	4248 1.73	鳳	6232 1.43	文	6362 1.25	素	5083 1.53	筱	1887 1.29	嘉	2098 1.14
16	徐	97 1.31	鄭	685 1.30	謝	1652 1.25	楊	3210 1.54	春	4192 1.71	桂	5591 1.28	鳳	5974 1.17	嘉	4955 1.49	郁	1853 1.27	珮	2079 1.13
17	玉	87 1.17	邱	675 1.28	月	1642 1.24	美	2933 1.41	秋	3869 1.58	陳	5127 1.18	明	5755 1.13	文	3870 1.17	曉	1806 1.23	品	2049 1.11
18	曾	87 1.17	徐	675 1.28	鄭	1642 1.24	素	2549 1.23	碧	3705 1.51	阿	4919 1.13	雅	5666 1.11	瑞	3237 .98	珮	1790 1.22	鈺	1866 1.01
19	金	86 1.16	秀	665 1.26	邱	1582 1.20	謝	2338 1.13	王	3497 1.42	雪	4846 1.11	賈	5232 1.03	欣	3134 .95	詩	1711 1.17	育	1785 .97
20	葉	81 1.09/54.39	謝	642 1.22/53.03	徐	1488 1.12/51.73	邱	2335 1.12/51.10	賈	3105 1.26/50.42	林	4258 .98/60.52	雪	5146 1.01/61.28	明	2862 .86/51.34	家	1521 1.04/37.35	孟	1740 .94/32.49
50	戴	26 .35/74.71	胡	176 .33/72.33	秋	549 .41/72.07	何	1046 .50/73.47	游	1005 .41/71.04	蘭	1128 .26/74.89	玫	1277 .25/75.31	雙	1206 .36/68.00	若	624 .43/57.07	婷	949 .51/52.26
100	湯	10 .13/85.52	卓	76 .14/83.14	含	190 .14/83.68	卓	280 .13/85.87	雅	330 .13/82.91	琇	481 .11/82.64	亞	546 .11/82.89	安	528 .16/79.71	鳳	311 .21/72.31	又	481 .26/70.22
200	年	3 .04/93.44	賈	24 .05/91.30	傅	57 .04/91.21	採	78 .04/93.01	巫	119 .05/90.63	培	192 .10/89.52	光	230 .05/89.56	璧	176 .05/88.54	歆	112 .08/85.16	尹	158 .09/84.38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總計 560 7409 100% 1304 52774 100% 1804 132383 100% 1897 207783 100% 2170 245618 100% 2730 435119 100% 2887 510217 100% 2615 331640 100% 2079 146434 100% 2149 184706 100%

^a 斜線後的數據為累積百分比。

表五 女性次名主要常用字（次數與百分比） ， 1900-1999

排序	1900-1909		1910-1919		1920-1929		1930-1939		1940-1949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字	F	% a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字	F	%																													
1	妹	1849	24.96	妹	11059	20.96	妹	19938	15.06	妹	14008	5.70	珠	19400	4.46	玲	29190	5.72	玲	15674	4.73	婷	8667	5.92	婷	8731	4.73																							
2	英	238	3.21	英	1931	3.66	英	6604	4.99	英	12295	5.01	英	16739	3.85	華	18155	3.56	華	10495	3.16	君	5603	3.83	畫	5960	3.23																							
3	治	124	1.67	蘭	1165	2.21	蘭	3913	2.96	蘭	11258	4.58	美	16200	3.72	芬	17858	3.50	惠	10111	3.05	如	3730	2.55	庭	4123	2.23																							
4	玉	113	1.53	玉	878	1.66	玉	2768	2.09	珠	9836	4.00	華	15611	3.59	芬	16204	3.18	芬	9538	2.88	愛	3332	2.21	璵	4094	2.22																							
5	蘭	111	1.50	花	795	1.51	珠	2390	1.81	玉	8525	3.47	蘭	13951	3.21	珠	15860	3.11	慧	8950	2.70	玲	3218	2.20	適	4044	2.19																							
6	梅	106	1.43	治	762	1.44	花	2361	1.78	雲	7771	3.16	玉	12523	2.88	惠	14818	2.90	萍	8819	2.66	怡	2754	1.88	君	3697	2.00																							
7	鳳	99	1.34	鳳	747	1.42	雲	2307	1.74	雲	6570	2.67	雲	11872	2.73	娟	13654	2.68	如	8771	2.64	慧	2495	1.70	瑜	3348	1.81																							
8	花	88	1.19	梅	703	1.33	鳳	2258	1.71	梅	6079	2.47	珍	11044	2.54	珍	13466	2.64	娟	8743	2.64	芳	2249	1.54	好	3273	1.77																							
9	好	82	1.11	珠	594	1.13	梅	2195	1.66	子	6034	2.46	琴	10071	2.31	蘭	12312	2.41	芳	8377	2.53	適	2236	1.53	愛	3188	1.73																							
10	葉	73	.99	香	522	.99	霞	1859	1.40	枝	5708	2.32	鳳	9834	2.26	英	11361	2.23	雯	8018	2.42	冊	2227	1.52	如	2996	1.62																							
11	香	63	.85	枝	516	.98	娥	1816	1.37	香	5188	2.11	香	9268	2.13	玉	10040	1.97	華	7526	2.27	惠	2064	1.41	慈	2795	1.51																							
12	某	62	.84	葉	472	.89	蓮	1775	1.34	娥	5074	2.07	玲	9140	2.10	芳	9918	1.94	婷	7108	2.14	瑜	2023	1.38	儀	2727	1.48																							
13	金	60	.81	娥	463	.88	治	1658	1.25	鳳	5039	2.05	梅	9045	2.08	慧	9272	1.82	珍	5600	1.69	文	1990	1.36	璇	2276	1.23																							
14	珠	60	.81	金	454	.86	香	1643	1.24	嬌	4937	2.01	蓮	8361	1.92	鳳	8890	1.74	怡	5445	1.64	萍	1990	1.36	穎	2235	1.21																							
15	娥	59	.80	雲	453	.86	嬌	1634	1.23	枝	4505	1.83	霞	8351	1.92	雲	8759	1.72	美	4797	1.45	儀	1976	1.35	安	2190	1.19																							
16	桂	59	.80	嬌	452	.86	枝	1528	1.15	蓮	4373	1.78	娥	8027	1.84	琴	8620	1.69	玉	4655	1.40	蓉	1837	1.25	蓉	2135	1.16																							
17	菊	55	.74	菊	441	.84	琴	1466	1.11	香	4359	1.77	卿	7443	1.71	貞	8360	1.64	琪	4408	1.33	茹	1828	1.25	晴	2130	1.15																							
18	秀	54	.73	好	428	.81	葉	1425	1.08	琴	3101	1.49	惠	7241	1.66	梅	7901	1.55	青	4118	1.24	琪	1822	1.24	芸	2075	1.12																							
19	春	54	.73	連	416	.78	菊	1233	.93	月	2733	1.32	貞	6774	1.56	如	6996	1.37	貞	3974	1.20	董	1792	1.22	潔	2025	1.10																							
20	桃	52	.70	春	410	.78	華	1170	.88	月	3544	1.44	嬌	6343	1.46	君	6791	1.33	蘭	3949	1.19	伶	1787	1.22	文	2020	1.09																							
50	杏	25	.34	錦	168	.32	粉	399	.30	好	764	.31	靈	1580	.36	菁	2106	.41	欣	1568	.47	安	734	.50	羽	981	.53																							
100	緣	13	.18	市	82	.16	甜	190	.14	勤	307	.12	禎	550	.13	清	718	.14	瑤	534	.16	亭	331	.23	茜	379	.21																							
200	赤	5	.07	宜	34	.06	參	86	.06	慈	108	.04	景	189	.04	珙	216	.04	廷	175	.05	賢	92	.06	靖	123	.07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總計																					971	7409	100%	2305	52774	100%	3129	132383	100%	3239	207783	100%	2946	245618	100%	3342	435119	100%	3105	510217	100%	2523	331640	100%	1957	1464344	100%	1994	184706	100%

總計 971 7409 100% 2305 52774 100% 3129 132383 100% 3239 207783 100% 2946 245618 100% 3342 435119 100% 3105 510217 100% 2523 331640 100% 1957 1464344 100% 1994 184706 100%

*斜線後的數據為累積百分比。

兩性名字的相似度，還是仍會維持一定程度的性別界線？「菜市場名」的改變是隨機變化，還是一種井然有序的文化現象呢？

（二）常見兩性命名用字的相似度

在檢視常見兩性命名用字的相似度上，首先可以發現，兩性名字的組成結構(composition structure)有接近的趨勢。以二十世紀前半期(1900-1950)而言，兩性命名差異的一個明顯特徵是男多雙名、女多單名。¹³ 從表四可以看到，從 1900 至 1950 的每一個世代，常見女性首名用字出現了許多姓氏用字，如「陳、林、黃、李、張、王、蔡、劉、許、楊、謝、邱」等，可以想見當時的女性名字是如「陳劉香、張王月」等，這些具有姓氏特色的首名用字，一直要到 1950 年代以後才明顯減少。

為何在二十世紀前半期間，女性首名用字會出現這麼多姓氏用字呢？本文認為，這可能是因為傳統華人社會的女性沒有資格使用族譜規定的字輩，多取單名，婚後又可能要冠夫姓，常見女性首名才會出現這麼多具有姓氏特色的用字。到了二十世紀中期，台灣的現代化發展衝擊了傳統宗族結構，改變了個人與宗族的關係，個人對於宗族的依賴性逐漸降低（侯瑞琪 1998）。當個人逐漸脫離宗族的影響之後，為人父母或是命名者不必再依照傳統方式（如族譜規定）來命名，甚至可能為了強調同一家人的身分而讓男孩、女孩共同使用某些命名單字，這或許是二十世紀中期以後，資料中女性首名的姓氏用字會出現減少的一個原因。

不過有關女性婚後是否要冠夫姓，我們還必須注意國家戶籍管理辦法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傳統社會中，女性不需出遠門，也不參與公共事務，誰是誰家的媳婦，鄰里都知道，沒有必要冠夫姓。現代國家

13 「男多雙名、女多單名」的觀察主要是根據前一百個常見女性首名用字中，統計具有明顯姓氏意義的用字所得，這些用字的數目／累積百分比分別是 67/73.54% (1900-1909)、66/68.75% (1910-1919)、63/64.45% (1920-1929)、62/61.92% (1930-1939)、52/36.71% (1940-1949)。

體制出現後，為了管理方便，國家（日本殖民政府與國民黨政府）實施戶籍登記，冠夫姓乃成為識別女性婚姻狀態的重要根據。至於為何在 1950 年代之後，冠夫姓的作法會逐漸消失呢？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改名程序繁瑣造成許多不便（請參考註 16 的說明）；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女性開始進入公領域，透過求學與就業，女性自主意識逐漸成形，冠夫姓的作法才會逐漸被捨棄。¹⁴

除了組成結構之外，我們還可以統計常見命名用字中兩性通用字的數目來檢視男女命名的相似度。筆者認為，如果兩性通用字增加，這就表示兩性命名用字的相似度提高，「同名」的性別區分減弱，反之則表示男女名字之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差異。然而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除了比較個別用字（首名或次名）是否相同，我們還必須考量首、次名之間的組合，否則容易忽略命名用字的整體意義，本文也將在稍後章節討論此一問題。在此之前，本文將先以常見命名用字中兩性通用字的統計結果做為討論依據，此一結果可見表六。表六中兩性通用字的統計範圍包括前 20 個、前 40 個、前 60 個、前 80 個、前 100 個常見命名用字。

從表六可知，百年以來兩性命名通用字的數目在不同統計範圍下，出現了程度不一的變化情形。以 1900 至 1909 為例，前 20 個男女常見首名中的兩性通用字共有三個，分別是「阿、金、玉」；到了 1990 年代，兩性通用字只略升為 4 個，分別是「子、家、育、嘉」（參見表二、表四與附錄一）。整體而言，在二十世紀的每一個世代中，前 20 個常見男、女首名中的兩性通用字只有 2 至 4 個，變化有限。至於前 20 個常見男、女次名中的兩性通用字也不多，只有 0 至 2 個的變化。以 1990 年代為例，次名中只有 2 個兩性通用字，分別是

14 筆者非常感謝審查人 B 針對此一問題提出的意見與修改建議，提醒本文注意到國家戶籍登記對於女性姓名的可能影響。筆者同意審查人的看法，如果我們可以針對「日據時期和國民黨時期」有關戶籍法修正帶來的社會影響進行了解，當更能增加我們對於兩性名字差異的認識。不過由於本文處理的經驗資料並無法整理出與「冠夫姓與否」有關的數據（請參見註 10 的說明），所以雖然男女名字的差異可以表現在冠夫姓上，也可以表現在首、次名的不同，基於本文掌握資料的限制，本文的分析重心將放在後者。

表六 兩性首、次名通用字數字統計：1900-1999

世代	常見首名					常見次名				
	前 20 用字	前 40 用字	前 60 用字	前 80 用字	前 100 用字	前 20 用字	前 40 用字	前 60 用字	前 80 用字	前 100 用字
1900-1909	3	3	7	11	17	2	3	4	8	14
1910-1919	3	3	6	14	19	2	5	6	10	15
1920-1929	2	3	7	13	22	1	5	7	12	13
1930-1939	2	4	7	14	19	0	4	6	8	14
1940-1949	3	6	13	16	18	1	2	5	7	13
1950-1959	3	6	12	16	20	1	1	5	8	11
1960-1969	4	8	12	21	29	1	2	3	4	8
1970-1979	4	8	11	17	26	1	2	2	3	6
1980-1989	2	7	14	22	28	1	3	7	10	17
1990-1999	4	11	16	25	31	2	4	11	16	21

「文、安」。這顯示在前 20 個常見首名、次名的範圍內，兩性命名用字仍然維持著明顯差異，不容易出現男、女「同名」現象。以日常語言來說，兩性仍各自使用著不同的菜市場名。

如果將比較範圍擴大，兩性命名通用字的增加則是出現不一樣的變化，此一變化趨勢可見表六。以前 100 個常見用字為例，1900 年代時，首名的兩性通用字是 17 個；到了 1990 年代，兩性通用字已增加至 31 個；在相同比較範圍下，1900 年代的次名通用字只有 14 個，1990 年代則是增加至 21 個。我們該如何解釋，兩性命名通用字在不同統計範圍下出現的落差？我們是否可以因此推論，常見命名用字的洗牌重組已經提高了兩性命名用字的相似度？「同名」之中的性別區分是否已經不明顯了？

（三）只能算「巧合」：如何解釋兩性命名差異的穩定性？

回顧以上討論，筆者發現：第一，百年以來常見男、女命名用字（以前 20 個常見用字為例）出現了明顯的改變與洗牌；第二，二十世紀中期以後，兩性名字的組成結構已漸趨一致，均以雙名為主；第三，百年以來兩性命名通用字在不同比較範圍下出現程度不一的變

化，以前 20 個常用字為例，首、次名中兩性通用字的增加相當有限，男女命名用字的選擇仍是涇渭分明，各有不同的字庫與意象指涉。只有將統計範圍提高（以前 100 個常見用字為例），兩性通用字才會出現明顯增加的變化。

本文嘗試追問的是，經過多年來的社會變遷，常見男名用字和常見女名用字（至少就前 20 個用字為例）並沒有因為洗牌而「意外地」出現合流通用的現象，反而維持著穩定的兩性差異，我們該如何解釋此一相對穩定的性別界線？兩性命名差異的穩定性是一種巧合還是其來有自的區隔？為何歷經百年以來社會人口結構、經濟生產模式的改變，命名用字的兩性差異依然十分明顯？

本文試圖提出的解釋是，歷年來常見男女命名用字的改變或洗牌並不是隨機發生，而是有道理可循。我們可以試著從兩方面來說明影響命名用字改變的可能原因。第一，命名用字的選擇會受到一些特定時空因素的影響，例如教育普及、流行模仿（影視文化）、人口流動（都市化）、人口減少（少子化）等。例如，在黑人民權運動的推波助瀾下，1970 年代美國電視影集「根」的黑人主角 Kizzy，後來成為許多非裔美人的命名選擇(Lieberson and Mikelson 1995: 940)。

第二，命名用字的選擇會受到社會再製邏輯(the logic of social reproduction)的影響，這也是本文嘗試切入的分析角度。本文將指出，命名用字的兩性差異正是「象徵暴力」的一部份，不會受到社會人口結構或是經濟生產模式改變的影響。就名字的決定和使用而言，象徵暴力一方面表現在命名者和被命名者的「秉性」(dispositions)之中，幫助他們感知、接受、決定什麼是「天生」適合男性的名字或女性的名字。另一方面，象徵暴力也表現在那許許多多曾經被使用、正在使用或是未來將被使用的「名字」。不過，名字只是社會空間中眾多性別分工的一部分而已，這些性別分工是由許多有助於社會再製(social reproduction)的實行(practices)所組成，主要表現在活動的選擇、工作的安排、時間與空間的分類上，當然也包括兩性名字的選擇。在秉性與性別分工的交互影響下，許多原本武斷存在的(arbitrary)兩性文化差

異（例如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得到了承認與接受，成為不受質疑的「文化常識」，也讓我們願意以「巧合」的觀點去看待「同名」現象，這種「巧合」的說法正是象徵暴力所希望達成的效果。

以下本文將首先介紹名字的文化與社會意涵，回顧命名研究的相關文獻，討論他們會如何思考、回答本文關心的現象與問題。然後，筆者將進一步引介 Bourdieu 的理論與相關概念來說明本文的觀點，主要援引的概念包括象徵暴力、雄性宰制、秉性、象徵貨物經濟等。如先前提及，本文主旨不在於解釋為何某些命名用字會出現的特殊時空原因，而是要說明為何同名現象有性別區分而且具有相對穩定性。對於此一問題的思考，本文也將指出，對於中文命名用字蘊含的豐富意象與連結指涉，以及歷年來因為常見命名用字洗牌而出現的字庫變化，以「象徵暴力」為核心的相關概念和理論體系足以提供一個適當的分析觀點。

三、文獻回顧

（一）名字的文化與社會意涵

名字的決定和使用是人類社會的普遍現象。名字的初始功能原是為了辨識人我之分，不過隨著人口數量的衍生與社會組織的發展，名字也開始承載許多複雜的文化與社會意義。一方面，名字的演變是一種文化適應(cultural adaptation)的結果，名字的決定會受到語言特性、人口數量、生產技術、社會組織、國家體制、傳播媒體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因而呈現地區與時代差異。另一方面，名字的使用也可被視為一種社會界線(social boundary)，具有區隔社會群體的功能，不同的社會群體或階層（如族群、階級）各有自己的命名特色或傳統。筆者也將討論名字的性別意涵並指出，不論受到何種環境改變的影響，名字的性別意涵依然十分清楚。

語言特性對於名字的組成方式有明顯的影響。以中文而言，中文單字常具有不只一種意涵，兩個單字所產生的意義和意象組合就更

多，即使是同名，命名者的解釋也不一定相同。¹⁵ 相較而言，英文名字的產生主要是依靠字母組合來產生變化，常見英文人名多是源於歷史、神話、宗教經典（如聖經）、文學作品等。雖有因時代與地域不同而出現變異拼法或讀音，大體而言，英文名字代表的意義相對穩定且有延續性(Steward 1979)。

生產技術的改變也會影響人類社會的命名方式。以採集或漁獵為生的部落社會其生產力有限，人口數量成長緩慢，命名方式也較為簡單，多以大自然事物（如天體萬物、四季變化）為參考。隨著生產技術提高，人口逐漸增加，社會結構日益複雜，命名方式也隨之改變。許多從採集或漁獵轉變成園藝社會的原始部落就有所謂的親子連名制、親從子名制等做法，主要是為了反映部落社會中愈來愈重要的家族關係和親屬團體(Miller 1927)。農業社會出現之後，社會組織更趨複雜，為了解決財產繼承與資源分配的問題，進一步發展出複雜的啄喙機制(pecking order)。華人宗族社會中根據家譜輩份而產生的命名方式，就是在人口壓力與社會變遷下出現的一種文化適應（歐陽宗書 1997a, b）。

農業社會中，人際區分主要以角色或親屬關係為主（如老爺、管家、二嫂），直呼本名的機會並不多見。現代國家體制出現之後，戶政成為重要的施政基礎，如何登錄人口的出生、死亡或流動也因此成為一件重要的事情。為了落實人口統計，嬰兒一出生後就要取名字報戶口，而且不能隨意更改，名字的決定和使用因此成為一種日常生活中無法避免而須謹慎面對的事實，反映了國家機器對於民眾日常生活的滲透與掌控程度。¹⁶

進入現代都會生活之後，過去以角色為主的稱謂方式逐漸被名字

15 以「家興」一名為例，命名者的解釋可以是對於「家和萬事興」的期待，也可以是希望為家人帶來「加薪」的可能（筆者訪談筆記）。

16 以「台灣地區姓名條例與實行細則」為例，最早是在 1953 年訂定公佈實施。1959 年，內政部還增加公布了「申請更改不雅本名辦法」。雖然民眾若有改名的需要，可依循相關辦法與程序提出申請，但仍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可，其中困難重重。一直要等到 2001 年姓名條例修改後，人民使用名字的相關權利才比較受到尊重和保障，此次修改除了將申請改名次數由原有的一次增為兩次，也刪除了「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的限制。

與職務取代。與陌生人互動時（如上學、工作、購物），名字開始具有印象經營的作用。為了讓對方留下正面、深刻的印象，「好聽、好記」成為決定名字的一項考量。大眾媒體的興起也會影響一般人決定名字的方式，在媒體影響下，流行趨勢或公眾人物容易成為命名的模仿對象，某些菜市場名的出現就是一例。¹⁷

近年來，名字的決定和使用出現了命理化的轉向。這是因為命理專業知識的進步，還是因為民眾解惑需求的增加或是更迷信了呢？本文認為，命理需求的增加並不適合以迷信看待。面對充滿競爭與不確定因素的現代社會，一般人在面對現實難題（如生意不好、小孩管教、久病不癒等）時，總希望找到一個可以迅速解決的方法。於是，命理業者提供的答案就很有吸引力，彷彿只要「取個好名字或改名字」，一切就可迎刃而解。不過，民眾似乎多半是在無所適從之下，才抱著姑且一試的心理將問題的解決寄托在命名與改名之上。如果是手機壞了，他們會找通訊行修理，不會將壞掉的手機拿去找算命師或土地公。對於名字的影響而言，命理化可能帶來名字意義的扁平化。因為在命理考量下，名字的決定多是遷就筆畫、部首、八字等因素，也因此會犧牲名字中原本可以保留的故事性和紀念性。¹⁸

不同於命理化的解釋，本文嘗試分析「名字」蘊含的文化與社會意義，提供我們看待名字的另一種角度，這或許可以幫助我們避免以一種本質化的態度去相信以命理考量決定的名字，也不會對名字抱著太多不切實際的期望。不過上述這些變化會如何影響名字的性別意涵呢？戶籍管理的實施、都會生活的出現、印象經營的考量是否會改變兩性名字的決定方式？要回答這些問題之前，我們得先從階層的角度

17 例如，「麗華」一名的出現可能就是受到一位 1940、1950 年代著名影星李麗華的影響，請參見本文第六節說明。

18 舉例而言，如果沒有採取命理觀點，一般人很難去理解如「笙歲、乙欄、燕詞」等名字所代表的意義。筆者進行相關研究時的一次訪談對話可為說明。問：就是希望你能成為一個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丞相，成為國家的棟梁嗎？答：才不是耶！其中可還有其他的奧妙！因為我是 72 年次，屬豬，算命先生說，豬呢就是要有水啊，因為豬愛吃餵水，還要有一塊舒舒服服的地休息，這樣以後才會長得好。所以囉，「丞」這一個字，中間的部分是水，加上最下面那一劃，就像一塊地，所以我媽媽就很高興地決定了這一個名字。

來思考名字的社會意涵。

名字是一種社會身分證。名字不僅辨識個人，也區隔社會群體，這是本文討論名字意涵的第二個角度——社會階層。首先，我們可以從權力的角度來看待名字的決定與使用。宰制團體為了維持既有的優勢，往往會在名字的使用上發展出一套符合自己利益的規範，若有任何人破壞名字的使用規範，就是挑戰其背後的權力結構，也會因此帶來制裁。帝王專制時代，如果有人錯用了姓氏名字，輕則受到處罰，嚴重的則會惹來殺身之禍。漢人歷史中就有許多姓名使用上的禁忌與避諱，我們從削姓、諱名（還可分國諱家諱）、賜姓、賜名（不得不用）等做法中，就可以看出名字也可以是一種社會控制的工具（金良年 1989: 55-66）。

如何取名字也有明顯的階級差異。上層階級總希望透過一些特殊的審美觀點來表現出不同於他人的身分地位(Bourdieu 1984)，名字的決定和使用也不例外，不同社經地位的父母就可能有不同的命名策略和偏好。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有較好的文字能力，可以參考較多的歷史人物與事件，閱讀較為廣泛的典籍與媒體，為子女命名時就會考慮較多的用字與意象，名字也因此較有特殊性、重複性低。相較之下，低教育程度的父母文字能力較為有限，可以選擇的字庫較少，子女名字的類似程度較高(Liebersohn and Bell 1992)。

在多族裔社會中，名字的決定和使用原本可以表現出各個族群的語言特色與文化傳統，不過事實並非如此。優勢族群為了統治或是維持既有的宰制關係，常會進行同化，要求其他族群改變既有的生活方式，包括命名。¹⁹以日本殖民統治為例，台灣總督府自 1937 年開始推行皇民化運動，要求台灣人習日文、講日語，也鼓勵改取日本姓名。經過日人統治數十年，加上皇民化運動的推波助瀾，台灣民眾在取名字時自然會受到日式習慣的影響，「雄」字在很短的時間內受到歡迎

19 弱勢族群被迫「同化」改名的情形可以台灣原住民為一代表。根據王雅萍的研究指出，台灣原住民在名字的決定和使用，共經歷過(1)清朝的賜姓政策、(2)日本領台時期的皇民化姓名政策、(3)國民政府時期的回復姓名等三個歷史階段（王雅萍 1994）。

和使用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²⁰

就有限的西方文獻來看，性別是個人名字中最清楚傳達的訊息 (Alford 1987)，華人社會似乎也不例外。就社會階層而言，名字透露出來的性別意涵最為明顯，當我們看到一個人的名字時，在諸多社會身分（階級、族群、年齡、宗教、地域、性別等）之中，最容易清楚判斷的就是此人的性別，名字性別意涵的重要性由此可見。為何名字的性別意涵會如此明顯呢？

從出生（甚至之前）、成長、結婚到死亡，兩性在使用名字上的經驗差異說明了男女在社會角色與地位上的不同。自商周以來，名字的性別差異就已存在，並以性別附加字的方式出現在個人名字之中。²¹ 宗族社會中，可以使用字輩命名的都是男性，女性沒有資格以字輩命名。此外，女性只能在婚前使用自己的名字，婚後則是以「氏」自稱，所以才會有「待字閨中」的說法。女性死後在墓碑上也不能留名，只能在原生姓氏前加上夫姓，自稱「某某氏」。這一切都說明了，名字是一種可以明顯區分性別角色與地位的社會身分證。

對於一般父母而言，取名字是父母和子女之間發展親子關係的開始，卻也是家庭中性別社會化的第一步。早在小孩出生前，文化傳統就已有一套根據不同性別所準備好的劇本來複製性別角色，包括如何替小孩取名字。我們不難想像，經過無數次的使用與操演，名字所傳達的性別角色會如何對當事人的認知與學習，帶來一定程度的強化效果。表面上，兩性名字的差異似乎只是為了區別男女，但實際上，名字的兩性差異是一種經過建構之後的社會分類，有助於延續既有的權力關係和社會秩序（李廣均 2002）。

如前文所言，我們可以從許多不同的面向來探討名字的社會意涵。可是，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在為子女命名時，是否會有不一樣的

20 請參見本文表三的相關數據，尤其是 1930 年代的前後變化。

21 以民間故事孟姜女為例，孟姜女並不是姓孟，孟只是她在家中的排行（老大），但不是正房所生，所以排行用字是孟，不是伯（古制以伯、仲、叔、季來表示排行）。姜為其本名，女則是性別附屬字（黃瑞祺 2003: 91）。

性別考量？要求改變命名方式的同化政策是否會因而鼓勵兩性命名差異的消失？例如，皇民化時期的台灣，是否會有女性以「雄」字來命名呢？本文的看法是否定的，因為名字的性別意涵不僅非常明顯，而且有相對穩定性。本文第二節經驗資料的分析也指出，即使經過近百年的社會變遷與制度改變，台灣地區常見兩性命名用字的差異依然十分明顯而穩定。本文即是希望針對此一現象，提供適當的理論觀點的說明。在此之前，筆者將先回顧與命名研究有關的文獻資料。

（二）命名研究的文獻整理

名字似乎一直是人類學家的研究主題，早期研究重點是放在命名系統的內容描述，要到二十世紀初期以後才比較重視名字的社會功能與歷史意義。在目前所知的文獻中，Nathan Miller (1927)是較早一篇以社會學觀點對於「名字和命名」現象提出分析的研究。作者研究許多原始社會(simple and undeveloped peoples)命名方式的演變後指出，為何在許多不同的、分散各地的原始部落社會中，存有一些共同的命名習慣（如親從子名制）？Miller 解釋，初生兒的命名不外是根據生理特徵，或是為了記錄出生時的重要事件或景物特徵，也有從超自然的角角度來命名，以達到消災解厄的目的。不過隨著社會組織的演化，名字開始承載一些明顯的社會功能，親從子名制(teknonymy)的出現就是為了反應人口增加、親屬繁衍之後所需要解決的家族識別問題，是人類從母系社會轉變至父系社會過程中所發展出來的一種文化適應。換言之，名字不只可以記載辨識人名，也可以反映社會人口組織型態的轉變。

不過 Miller 對於名字演變的解釋，基本上是建立在一種線性思考的模型。該文認為，人類社會不論是已發展的或是尚未發展的、簡單的或是複雜的，都將依循在同一條（也是唯一的一條）文化軌道上發展，名字與命名方式的演變也應在這樣的基礎上討論。此種分析方式是以整個社會，不是以社會階層為研究對象，名字的階層意涵尚未被觸及，也沒有意識到名字的性別意涵，當然也無法解釋兩性之間為何

會有命名差異。

Alice Rossi (1965)從夫妻與親屬團體的互動角度探討了美國中產階級的命名習慣後發現，雖然大多時候新生兒是由母親來命名，但多數美國家庭的男孩會比女孩更容易以直系血親（如爺爺或外公）的名字來命名，男孩也因此被認為是延續家族的象徵性承載者(symbolic carrier of the temporal continuity of the family)。Rossi 雖然指出了兩性命名模式的差異，卻只將其視為一種性別角色的分工，因為「女性在家庭與親屬的事務活動中扮演關鍵角色，男性則是延續家族的象徵性承載者」(Rossi 1965: 503)。可是該文並沒有進一步解釋兩性命名差異的發生原因，也無法說明為何即使是由母親（女性）來命名，卻還是由男孩來擔任「延續家族的象徵性承載者」。命名者的性別和兩性命名差異似乎並沒有太大的關連，那到底該如何解釋兩性命名的不同呢？

Stanley Lieberman (1984)一文討論了語言與社會現象互相交錯所具有的社會語言學意涵，提供了一個深具啟發性的觀點來研究名字的社會意義。該文討論了名字意象產生的社會性條件、名字的種族與族群意涵、奴隸制度下的名字，也從歷史背景探討為何某些名字（如 Beverly）會特別受到歡迎而流行起來。該文的重要貢獻在於嘗試從社會階層（特別是種族與族群）的角度來看待名字的差異，不過尚未觸及名字的性別意涵。作者指出，美國廢除奴隸制度之前，白人物主對待黑奴的態度和對待所飼養的牲畜沒有太大的差異。許多奴隸的常用名字（如 Jack、Dolly、Beck、Ned 等）和牛馬驢等牲畜的名字之間有很高的重複性。似乎只有這樣，才可以讓白人物主在面對黑奴這個「人」時，繼續在支持蓄奴制度上得到一點自以為是的「正當性」。

Lieberman and Bell (1992)嘗試進一步探討命名差異的社會階層意涵：不同社會群體所取名字的內容和形式是如何決定的呢？如果只是為了識別人我差異，社會群體的名字差異可以有許多可能，但為何這些人（群體 A）會選擇這些名字？那些人（群體 B）會選擇那些名字呢？該文在分析美國紐約州出生紀錄後發現，不同名字的語音結構

(如字首與字尾)、字源、重複性、典故等都受到父母親本身教育程度與種族背景的影響。該文也比較了常見美國兒童名字的性別差異，指出美國白人男孩名字的集中程度較為密集，前 20 個常用名字解釋了 45% 的樣本人數；女孩名字則較為分散，前 20 個常用名字只解釋了 31% 的樣本人數(Lieberson and Bell 1992: 517)。該文也指出，美國白人男孩的名字重傳統(多使用希臘字源)和歷史典故(多聖經人名)，較少出現流行用名。相對地，美國白人女孩的名字較易表現創新、時尚流行(多使用法文字源)與字型變化(常用縮寫字如 Liza)。這樣的命名特色也適用於美國社會中黑人名字的兩性比較。

Lieberson 等人(2000)進一步探討名字的性別意涵，並從描述兩性命名特色進入到解釋性別界線形成機制。該文的提問是：為何在女性主義思潮與社會運動多年來的影響下，兩性通用名字(androgynous name)並沒有出現明顯而持續的增加？該文發現，每當有新的兩性通用名字出現，過了幾年之後此一兩性通用字就會逐漸成為以女孩為主要使用者的女名，兩性通用名字的數量也因此無法持續增加，甚至會被新出現的兩性通用字取代。作者的解釋是，社會階層較低的女性會嘗試模仿男性(社會階層較高)的生活品味，包括衣服、髮型與命名等。為了維持男性既有的階層優勢，父母在為男孩命名時會避免使用兩性通用名字，以免被誤認為女孩。因此，雖然社會上總會出現一些新的兩性通用名字，但兩性通用名字仍然會在命名者「男女有別」的考量下，成為以女孩為主要使用者的女名。換言之，雖然低階群體(如女性)會嘗試跨越文化界線，企圖模仿高階群體(如男性)的生活特徵，但優勢團體並不願意看到「界線」——不論是象徵的還是實質的——的鬆動或混淆，因此會在命名時避免使用某些容易被誤認性別的名字，藉以維持性別界線的區隔。

除了上述以階層意涵為主的研究，有些研究則是將名字的選擇與使用視為文化融合或變遷的指標。這些研究認為，不同的移民或族群在接觸之後，會在名字的使用上出現模仿、融合的現象。這種解釋基本上是一種同化論的延伸，比較適合用來解釋在文化特徵上原本就比

較接近的團體經驗，但並不適合解釋具有權力落差的團體關係。例如，Wilbur Zelinsky (1970)曾經分析 1790 至 1968 年美國東部 16 個郡縣的男性出生資料發現，常用名字的次數分配可以做為測量美國不同時代、地域之間文化發展與變遷的有效指標。²² Susan Cotts Watkins and Andrew London (1994)也以 1910 年的美國人口普查資料為分析對象，比較第一代和第二代義大利移民與猶太移民的名字差異後發現，名字的選擇可被視為移民同化於美國社會的一大關鍵，也是移民本身族群化(ethnicization)的重要過程。

本文將名字的使用視為社會階層之間的一種文化界線。就階級而言，雖然不同社會群體或階層各有自己的命名特色，但是（向上的）社會流動卻可能會改變名字使用的社會界線。隨著生活條件的提高，父母的命名期望會逐漸超越物質條件的重視，有些名字（如添財、金富）會逐漸被捨棄，取而代之的是向上模仿的命名方式。對於族群而言，一旦族群關係獲得改善，弱勢族群也會出現正名運動或爭取恢復傳統姓名。Liberson (1984)就曾指出，美國廢除奴隸制度之後，許多黑奴在獲得自由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先換一個新的名字。那兩性之間的命名差異是否會改變呢？本文第二節的經驗分析指出，台灣地區經過多年來的社會變遷與制度變革（社會人口與生產結構的改變），常見男名用字和女名用字之間卻仍然維持著穩定的差異與界線。我們該如何解釋此一現象？百年來的社會變遷為何無法拉近常見兩性命名用字的距離？

對於上述問題的回答，本文將援引象徵暴力的理論觀點來討論兩性名字差異所具有的文化與社會意義。選擇此一理論觀點的原因在於：第一，既有的文獻都是以英文名字做為研究對象，這些研究成果對於幫助我們了解中文名字的兩性差異有其限制。這主要是因為，相較於英文命名常用字的穩定而不易改變(Liebersohn and Bell 1992)，²³ 中

22 該文發現，依據常見名字的次數分配與分佈地區來看，近兩個世紀以來，美國東區各州已發展形成新英格蘭(New England)、內地(the Midland)、南方(the South)等三種不同的文化次系統。

23 近百年來，Michael、Christopher、John、David、Mathew、Joseph、Brian、Jason、

文的命名常用字很容易在時空環境的影響下出現洗牌重組，加上中文的語言特性與豐富的意象指涉，如何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是本文的一大挑戰。第二，既有文獻的研究重點多是放在兩性名字差異的描述和性別界線的解釋，並沒有將命名者的認知與想法（也就是主觀經驗）納入考量，也因此無法回答，為何即使是由母親來命名，男孩還是會比女孩更容易以直系血親（如爺爺或外公）的名字來命名，進而成為「延續家族的象徵性承載者」？若要解釋兩性命名差異的發生原因，我們就要超越命名者的性別，進一步分析命名者的「習慣與心態」，也就是要能「針對命名者的主觀經驗，提供一種客觀性的分析(an analysis of the objectivity of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those who name people)」。

以下的討論將指出，對於上述問題的思考，以「象徵暴力」為核心的理論體系將可提供一個適當的分析觀點。

（三）象徵暴力與雄性宰制

Bourdieu 是當代著名的法國社會學家，關注的問題面向很廣，教育、階級品味、文化、消費、媒體、性別都是他研究的主題。²⁴ Bourdieu 社會學理論的一大特色是強調反思性，特別是反思一個以循環因果邏輯(circular causality)為基礎的象徵宰制(symbolic domination)。為了強調其理論的反思性，Bourdieu 的文字與述說常會

Daniel、Robert 都是常見的美國男童名字(Lieberson and Bell 1992: 517)。

24 Bourdieu 曾經提出的重要社會學概念，包括場域、生存心態、資本、象徵暴力等。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在此一一介紹，只能略為說明這些概念的意涵，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 Bourdieu 的相關著作，如 Bourdieu (1989)、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場域(field)是在社會分化中產生，新場域的出現就如同是一種新遊戲的誕生，每一個場域都會尋求建立一種自主性。行動主體(agents)為了在場域中生存，必須不斷地配合遊戲規則來扮演自己的角色，以爭取「資本／特定利益」。「場域／遊戲」也會以各種規則來要求參與者的配合，遊戲也才得以持續下去。生存心態(habitus)指的是一種認知、評鑑、行動的基模系統，表現出來的是一種無意識、自然而然、近乎本能的行為與經驗。生存心態指涉的不只是個人，還包括群體性的階級，也就是同時可以指涉個人與群體。對於個人而言，生存心態給了我們一種階級屬性；對於團體而言，生存心態生產了同一階級，每個人都只是某種生存心態的不同版本而已。資本(capital)的特性在於可以轉換、累積。Bourdieu 將資本類型分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經濟資本、象徵資本等四種形式，我們可以根據資本的總量與結構組成來區分擁有資本的方式。象徵暴力強調的是來自於受宰制者對於宰制本身所提供的承認、誤認與共謀。

出現一種因果交錯、相互纏繞的表現方式，此一反思特性與寫作方式是閱讀其文章最辛苦但也最有趣之處。

相對於武力維持、意識形態的解釋觀點，Bourdieu 提出一個以象徵暴力為核心概念（如象徵宰制、象徵權力、象徵鬥爭等）的理論體系來回答「社會再製」的問題，也就是有關社會秩序如何成為可能的思考。Bourdieu 強調，社會秩序的維持不是只依靠意識形態的灌輸與武力維持，更重要的是象徵秩序，如此才可以超越「限制」（靠的是外力）與「同意」（靠的是說理）這兩種說法(Bourdieu 2001: 37)。

如果不是依靠武力或意識形態，為何受宰制者願意接受既有的秩序呢（包括社會秩序、兩性秩序等）？Bourdieu 給的答案是象徵宰制與象徵暴力。什麼是象徵宰制呢？象徵宰制主要是在於灌輸一種認知結構，一種對於社會秩序合法性的接受。在此一過程中，宰制者擁有象徵權力，可以使受宰制者願意接受符合宰制者利益的認知方式和世界觀。對於接受者（也是受宰制者）而言，如此而接受承認的認知方式與世界觀就是一種象徵暴力，而且他們會以一種理所當然、深信不疑的方式來接受此一象徵暴力。

象徵宰制之所以如此穩固，在於它建立了一套自我合理化的循環因果邏輯，許多我們正在使用的思考模式與分類工具正是此一象徵宰制的產品。如果不能反思此一循環邏輯，我們就會成為既有秩序的共謀，承認也誤認了既有秩序的武斷性與不合理性。當被宰制者以一種理所當然的角度去接受既有事物時，社會秩序就可以穩固地維持下去，因為被宰制者已經沒有提出質疑的想法與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很容易以為象徵暴力只是一種純粹的精神暴力，或是把象徵一詞理解為具體的相反詞而已。其實象徵暴力不只是具體暴力的相反，也不是具體暴力的缺席，相反的，具體暴力仍會是象徵暴力的一部份，重要的是被宰制者不僅會接受、承認具體暴力，甚至是甘之如飴。所以，象徵暴力指的是一種無形暴力，但並不因此排除具體暴力的存在。象徵暴力帶來的是一種近乎無意識的自我定位，也是一種自我排除。這種自我定位與自我排除隱藏在受宰制者對

於許多「不言自明」常識的接受，這種接受合理化了宰制關係（包括對於具體暴力的接受），也掩飾了事物秩序與文化差異的武斷性，如此存在的宰制關係就是一種象徵宰制。

Bourdieu 的許多著作都持續發展此一以象徵暴力為核心的理論體系，是要針對有關宰制關係的主觀經驗，提供一種客觀性的分析(an analysis of the objectivity of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relations of domination) (Bourdieu 2001: 34)。簡言之，象徵宰制與象徵暴力理論所要解釋的不只是社會實體或是事物秩序的構成，還包括行動主體如何感知(perceive)既有的事物秩序(Bourdieu 1989: 18)，當然還包括行動主體對於文化差異的看法、評價與可能採取的行動。*Masculine Domination* (Bourdieu 2001)一書的出版就是一例。

Bourdieu 以其一貫的象徵暴力理論來討論性別宰制，以及許多和性別差異有關的文化現象。他在 *Masculine Domination* 一書中指出，既有的事物秩序就是一種雄性秩序，而雄性秩序的維持就是依賴象徵宰制：

雄性秩序的力量主要是表現在它不需要理由與正當化。雄性觀點以一種中立的方式存在，而且不需要發展論述來提供正當化的基礎。整個社會秩序的運作是以一個無所不在的象徵機器來進行，其目的就是要批准承認使得此一秩序得以可能的雄性宰製。(Bourdieu 2001: 9-10)

根據 Bourdieu 的說法，雄性宰製的優勢主要表現在兩方面，其一是在客觀具體的層次，是在有關生產與再生產（生物與社會）的客觀性中得到確認，特別是表現在與勞動有關的性別分工（包括活動、工作、態度、空間、時間等），此一分工將比較好的部份留給了男性，也因此將象徵資本和各類資本分配給了男性，女性則是被排除在外；其二，雄性優勢的延續是透過內含在每一個人的「秉性」，「秉性」以一種近乎先驗的方式存在於每一個行動主體（包括男人和女人）之

中，指導著男人如何當男人，女人如何當女人。

Bourdieu 提出的「秉性」概念可說是相對於階級研究中的「生存心態」(habitus)，兩者是一組平行但各有不同指涉主題的理論概念。正如不同階級有不一樣的生存心態（參見註 24），男、女也各自依循同一秉性的不同要求來參與各種社會遊戲。如同生存心態一樣，秉性是以感知、思考、評鑑與行動的基模系統在運作，是我們了解個人與性別宰制的切入點。

至於秉性是如何產生的呢？從字面來看，秉性是一種天生自然的態度與傾向，但從反思觀點而言，秉性的養成其實是由行動主體（包括男性和女性）和各種體制（如家庭、教育、國家）共同建構起來。秉性以一種無形、自然的方式讓我們很早就接受了象徵宰制提供的「文化」，使我們在不知不覺中熟悉了一個以象徵力量建構出來的世界觀。

就內容而言，秉性由男子性秉性與女子性秉性共同組成，男子性與女子性都是秉性的一部份，兩者之間以一種男尊女卑、二元互補的不對稱方式共存。不同的是，男子性秉性強調「競爭、榮譽」，女子性秉性則是強調「節制、順服」。而女性為何會願意接受這些不對稱性？這主要是因為象徵暴力的作用：

有關生物（再）生產與社會（再）生產之雄性觀點的再現，充滿了一般常識的客觀性……女性在理解這些事實的時候，特別是身處權力關係時，是透過一些思考基模，這些基模正是雄性權力的具體展現，也表現在象徵秩序的許多根本性差異。女性的認知是一種言行的承認與常識的接受，也是一種毋須經過思考而獲得的確認，這也成就了她所經歷忍受的「象徵暴力」。(Bourdieu 2001: 33)

女性忍受的象徵暴力可從兩方面來討論。第一，象徵暴力表現在女性的軀體習性(bodily hexis)，包括講話、抬頭、凝視、走路、儀態，

如何處理身體各部分的動作，例如坐下時如何安排雙腳、衣裙和領口。即使今日多數女性已不再受限於衣著的限制（不一定要穿裙子），但身體規範仍然會在不知不覺中限制女性，即使只是穿著褲裝和平底鞋，女性仍會以慣有的儀態走著快速的小碎步。

秉性不只指導女性的身體經驗，也會指導男性的身體經驗，並且讓男性和女性接受對方使用自己身體的正當性。不同的是，女性的身體經驗強調節制與柔軟，男性的身體經驗則希望凸顯權威與挺直。擁有權力與地位的男性坐下來時，經常只使用兩支椅腳斜靠著牆面休息或是將雙腳放在桌上，這些動作可以帶給他們一種權力感或是自信的確認，但這對女性而言卻是不可想像(Bourdieu 2001: 27-29)。

第二，女性忍受的象徵暴力也表現在她所接受的視野與區分(vision and division)，包括對於世上萬物和生活實行的分類、文化差異的感知與接受，例如該參加何種活動、選擇何種工作、取哪一種名字、適合出現的地點、時間等。²⁵ 但是女性是如何接受這些視野與區分？這些視野與區分又為何會成為一種象徵暴力呢？這主要是來自於一種以「自然化」為基礎的循環因果邏輯，讓被宰制者在不知不覺中接受了象徵宰制與象徵暴力。

從象徵宰制的構成來看，世界上各種不同的事物與活動都以兩兩對立的方式呈現出一種井然有序的系統性差異，包括「上／下、前／後、高／低、右／左、外／內、公／私、乾／濕、快／慢、行動／靜止、上仰／下彎、站立／躺臥、進入／退出、香辣／溫和、明亮／暗黑、堅硬／柔軟、挺直／彎曲」等；這些對立性差異中的前者都和男性有關，後者則和女性有關。這些成雙成對的系統性差異以一種異體同形的(homologous)方式組織起來，²⁶ 藉著無窮盡但有秩序的實行轉換

25 例如，女性不適合出現的地點有工地和軍事用地，即使有必要出現時也不適合碰觸大型機械或砲台，女性在生理期間也不適合進入廟宇參與祭拜活動等。

26 異體同形是來自生物學的概念，原指許多看似不同事物之間所具有的類似之處，例如鳥的翅膀、魚的前鰭、恐龍的前肢、狗的腳掌、人的雙手都具有類似的功能與作用。Bourdieu 使用此一概念的目的是要說明，許多自然界的差異和男女兩性之間的社會差異存在著一種武斷的連結，可是卻被文化分類合理化。

和隱喻的使用，彼此相互支援並提供一種語意上的厚度，共同建構起了象徵秩序，也合理化了兩性之間的不對稱性(Bourdieu 2001: 7-8)。

象徵宰制的有效性主要來自於如何將自然界中的對立性差異與兩性之間產生一種武斷的連結，並以文化（差異與分類）之名予以正當化。當我們在學習文化時，也接受了這些差異的分類與其背後賦予的社會意義。許多原本其實非常武斷的區分（例如太陽、樹幹代表男性，月亮、果實代表女性），一旦與異體同形的其他差異串連在一起，就可以得到一種毋須特別解釋的必然性。我們因此相信，兩性差異都是自然生成、來自於天性，許多社會差異（尤其是兩性差異）被視為一種自然差異，也因此是不能改變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那些與兩性差異有關的文化分類，可以不斷地在各種自然事物中獲得確認，特別是在生物循環和宇宙循環之中。

簡言之，兩性差異的解釋是訴求於一種自然基礎的正當性，尤其是兩性身體的生物性差異，因為那是「自然的、天生的」，是一種最不容易反駁的證據。兩性生物差異的認知與評鑑提供了一種近似「客觀」的基礎，進而影響我們對於社會秩序的看法，如此形成了一種循環因果關係，並成為象徵宰制的基礎：

此一視野的社會原則建構了解剖上的差異（也就是生物上的差異），此一經過社會建構的生物差異成為社會視野的基礎和正當化根源，但實際上後者（社會視野）才是前者（生物差異）可以成立的原因，這出現了所謂的循環因果關係。此一循環性的因果解釋將一個人可能有的各種想法限制在宰制關係所提供的各種不言自明的證據之中。(Bourdieu 2001: 11)

換言之，主觀認知與客觀結構兩者之間互為因果，因為前者給了後者（客觀外顯的社會秩序）一種自然化的基礎，實際上卻是後者之中的雄性觀點創造了前者。Bourdieu 更直接地提到：

雄性宰制的力量主要來自於此一事實，因為它結合也壓縮了兩個過程：宰製關係的合理化是藉著將此一關係鑲嵌在生物上的自然關係，而此一自然關係其實正是一個已經經過自然化包裝的社會建構。(Bourdieu 2001: 23)

秉性是來自於雄性觀點的建構，性別分工（生物的與社會的）則提供了無所不在的證據，秉性與性別分工之間的交互影響成就了象徵秩序，也提供了象徵貨物經濟得以運作的基礎。象徵貨物經濟是一種以取得、交換、分配、累積象徵資本為主的邏輯關係，也是 Bourdieu 進一步說明雄性宰制的核心概念。

（四）象徵貨物經濟

象徵貨物經濟(the economy of symbolic goods)指的是一種由雄性觀點主導，以取得、交換、分配、累積象徵資本為主的邏輯關係。在象徵貨物經濟之中，男性是控制、生產、交換象徵資本的主體，可以獲得象徵資本和其他各類資本，女性則是被交換的對象，只能以客體或商品的方式出現，並且被排除在象徵資本的取得之外。長期下來，隨著男性在象徵資本上的獨佔與累積，男女之間形成一種主體與客體之分，而且兩者之間有著尊卑高低的不對稱性。

至於什麼是象徵資本？凡是可以增加男性氣概(manliness)的就是象徵資本。最原始的象徵資本來自於男性體能特質，主要表現在體格特徵與性能力之上，尤其是透過男性在性行為中進入(penetration)女性身體所表現出的主導性與侵略性。因此，男性氣概經常表現在對於女性的征服與控制之上，例如奪取新娘童貞、男性子嗣數目、主導性高潮，這些都可以引起社會對於男性的讚嘆與稱許(Bourdieu 2001: 12)。除了體能特質之外，男性氣概也表現在各種社會遊戲(social games)的參與上。

在秉性的要求下，男性在社會遊戲的參與上要表現出一種積極的職責，男人必須主動面對各種機會的挑戰以爭取榮譽，特別是在公開

活動中的傑出表現，例如打獵、運動比賽、工作表現、做生意、科學研究等。男子性秉性會表現出好強、競爭的特性，強調各種不同的成就與功績，包括學歷、財富、人際關係、性能力、專業成就等（Bourdieu 2001: 50；黃淑玲 2003: 94-118）。相對的，女子性秉性則是以順服、節制為主，不必積極追求成就、累積功績，也毋須參與象徵資本的競爭。女性特質多是以消極的負面方式出現，以一種雙重否定的方式來確認，「無才便是德」、「無不良紀錄」就是很好的例子。

不論是體能特質的表現或是社會遊戲的參與，男性得到的讚嘆和榮耀就是一種象徵資本，而且可以和其他資本相互轉換。Bourdieu 將資本視為一種可以累積、轉換的概念，可略分為四類：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象徵資本。例如，擁有財富是一種經濟資本，有助於取得進入名校就讀的機會，而就讀名校獲得的文憑是一種文化資本，也是一種象徵資本，就讀名校而結識的同學和校友則是一種社會資本，也可以轉換成象徵資本。

象徵貨物經濟將性別分工中較好的部分（包括活動、工作）留給了男性，也將取得象徵資本和各類資本的機會保留給了男性，例如男性可以出席活動、公開發言、繼承財產、接受教育等。為何我們願意相信男性應該在性別分工中獲得較多的象徵資本？這主要是透過以異體同形(homology)和循環因果邏輯為基本原則建構起來的文化分類體系。文化（分類）不僅告訴我們哪些事物與活動屬於男性的、哪些屬於女性的，也同時告訴我們什麼是重要的、什麼是不重要的：

屬於男性的分類包括：外部的、正式的、公共的、直線的、高大而不連續的、可以執行短暫、危險且特殊的行為，例如公牛的祭祀、耕犁或收成，當然更不用說是殺戮、戰爭或是生命歷程中的特殊段落。……屬於女性的分類包括：內部的、潮濕的、低窪的、彎曲而連續的、所有屬於家務的事物，換言之就是隱私的、無形的、可鄙的，如照顧小孩或動

物，還有其他因為神秘不可知的原因而歸屬女性的外部工作，例如取水、照顧青草或其他綠色蔬菜、牛奶、木材，還有一些無聊單調且骯髒低賤的工作。(Bourdieu 2001: 30)

文化分類主要是訴諸於一種不容易反駁的自然化證據（生物的和宇宙的），以合理化原本其實非常武斷的連結和安排，並將成雙成對、無所不在的各種差異賦予社會意義，完成了象徵資本的分配，也完成了象徵宰制。上述解釋也代表了Bourdieu對於文化的看法，文化其實正是合理化、延續社會不平等的重要機制。例如，文化告訴我們如何理解、評價生物再生產(biological reproduction)中的性別分工。以新生兒的誕生而言，女性懷孕妊娠的時間非常久，男性授精的時間很短，但在象徵秩序中，懷孕常被忽略，受精和出生則被強調出來。兩性在生物再生產中的角色也和其他的對立性差異串連起來，例如農業節慶活動多只強調開耕（春）與收成（秋），忽略作物的成長（夏）與大地的藏伏（冬），這是社會再製與生物再製之間的一種異體同形的連結。我們只有在考量象徵秩序之後才可以理解性別區分，生物（再）生產也必須安排在象徵資本的生產下來理解。

建制儀式(rite of institution)也是象徵宰制得以構成的重要一環。透過一種公開、集體的方式來認定和批准男性擁有的象徵資本，建制儀式的作用是為男性取得的象徵資本背書。Bourdieu 指出：

在建立秩序的長期過程中，建制儀式以其慎重、特殊的性格而佔有一特殊之地。在以整體社區之名，建制儀式所要建立的是一種具有神聖意義的區隔。就如成年禮儀式所代表的一樣，任命儀式所要做的是在那些已經接受明顯標記者和那些還未接受標記者之間做出區隔，因為後者實在是太年輕了。更重要的是，任命儀式還要在那些有社會資格和那些沒有社會資格者之間做出區隔，而後者就是所謂的女人。(Bourdieu 2001: 24)

以割禮為例，這是一種確定男性特質的任命儀式，目的是將那些擁有令人尊崇的男性特質者與那些沒有此類特質者之間做出區隔，後者（女性）會因此清楚地知道自己並沒有參與那些活動（例如運動、遊戲、工作、學習等）的資格。命名也是一種建制儀式，透過名字的決定與分類，被命名者也被分配了屬於他或她的社會位置，也決定了被命名者在象徵貨物經濟中的角色與位置。筆者將在下一節進一步試著以象徵暴力的觀點來討論華人（台灣地區漢人）的名字與命名。

四、象徵暴力下的名字與命名

雖然Bourdieu並不一定瞭解華人名字的起源與使用方式，但他的觀察卻能精確地指出「名字」在象徵宰制中扮演的角色：

感知的類屬、分類的架構，亦即基本上是字詞，也就是那些建構與表現社會實體的名字，是政治鬥爭中最關鍵的利害所在，這是有關安置視野與區分正當原則的鬥爭，也是我稱之為有關「理論效果」的正當運作的鬥爭。(Bourdieu 1989: 20-21)²⁷

依循此一理論脈絡，我們可以這樣觀察，命名就是一種象徵權力，因為擁有命名權的人可以決定他人的名字，也決定了他們在性別分工和象徵貨物經濟中的位置。名字的普遍存在則是一種可以具體觀察的事物秩序，其中的性別差異代表一種視野與區分，對於兩性各有不同的意義。對於男性而言，不論是命名權的掌握或是男人名字本身都是重要的象徵資本；但對於女性而言，名字則是一種象徵暴力，因

27 為了可以更直接傳達Bourdieu的看法，筆者摘錄原文如下：The categories of perception, the schemata of classification, that is, essentially, the words, the names which construct social reality as much as they express it, are the stake par excellence of political struggle, which is a struggle to impose the legitimate principle of vision and division, i.e., a struggle over the legitimate exercise of what I call the theory effect (Bourdieu 1989: 20-21)。

為女性通常都是被命名者，也被認為是一種交換的客體或物品，這在兩性名字的意象指涉上表現得最是明顯。

（一）兩性命名用字的意象

我們可以援用象徵宰制與象徵暴力的概念去分析先前有關華人名字的發現。以李廣均(2002: 235-237)的發現來看，男女名字的意象指涉有很大的不同，常見男名的意象指涉主要以品德學養（明、德、仁、文），家族興旺（祥、輝、榮、興），國家意識（華、中、忠），陽剛堅毅（雄、松、山、龍）為主。為何常見男名會出現這些類型的用字呢？我們可以試著用 Bourdieu 的觀察來回答：

性別分工是銘刻在生產活動之中，藉此我們得到對於工作的想法，更可以聯想到保持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時需要的分工。性別分工給予了男性所有正式的、公開的再現活動之獨佔權，特別是有關榮譽的交換，其中包括使用字詞的交換（在日常接觸中，特別是在公共聚會）、禮物的交換、女人的交換、有關挑戰和謀殺的交換（戰爭是其中少見的例子）。(Bourdieu 2001: 47)

象徵貨物經濟將參與正式、公開活動的權利保留給了男性，男性因此得到了榮譽，也累積了象徵資本。常見男名中會出現許多與家國公共事務有關的用字，如「國、家、忠、輝、興、源、隆、昌、旺」等，也就不足為怪。在給予男性這些命名用字時，我們不僅象徵性地批准了男性參與這些活動的權利，也將女性排除在外。如果我們只把名字當作辨識人我的符號，就無法看出名字對於限制女性參加此類活動所具有的象徵暴力意涵。

除了家國公共事務的參與之外，男子性秉性對於男性的要求是一種職責，就是要積極參與社會遊戲、培養特殊能力，如此才可競爭象徵資本。Bourdieu 提到：

對於男子性秉性而言，由於整個社會秩序、特別是和象徵貨物經濟得以運作的各種正面和負面的管制而言，男性有義務要去培養相關的能力和傾向，要能夠嚴肅地去面對各種重要的遊戲，而這些遊戲都和榮譽有重要關係。(Bourdieu 2001: 47)

這是為什麼常見男名中會有以品德學養、知識能力為主的用字，如「明、德、仁、文、志、學、賢、信、勇、武、彬」等，而這些用字很少會出現在女名之中。值得一提的是，本文先前的資料分析顯示，得以持續出現在每一世代中的前二十個常見男名用字正是「文、明」二字，「文、明」代表的意義可說是華人社會對於男子性秉性的一個基本期待，也是專屬男性的象徵資本。²⁸

至於女名，因為女性在象徵貨物經濟之中被視為交換的客體，主要是做為男性之間交換、累積象徵資本的籌碼，所以常見女名可以看到許多與珍玩寶物有關的用字，如「玲、珍、珠、玉、如、碧、瑄、璇」等，也有許多描述自然景物的用字，如「蘭、英、枝、梅、霞、月、萱、蓉」等（參見表四、表五），這些用字凸顯了女性在交換過程中的客體角色與交換價值。此外，相對於男子性秉性要求男性積極參與社會遊戲，女性被認為要表現出被動、順服與節制的德行，所以常見女名也有如「淑、惠、慧、貞、慈、儀、涵、潔」等用字。

常見兩性命名用字之間也呈現明顯的「自然差異」。這些一組一組的「自然差異」以異體同形的方式組織起來，並與兩性之間的文化與社會差異發生連結（雖然這是一種武斷的連結），讓我們相信兩性差異具有無法反駁的自然基礎。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常見男名中不僅有許多與自然景物有關的用字，如「松、陽、樹、林、山、海、天、河」（自然指涉）等，更有「雄、振、強、勇、堅、壯、偉、龍」

28 根據國語字典的解釋，「文」的字義主要包括：義理、大道、美善、典章制度、法令條文、外表、花紋等；「明」的字義主要包括：視覺、光亮、白天、彰顯、悟性、顯著等（周何 1990: 868, 890）。

（社會指涉）等用字；另一方面，常見女名中有「蘭、月、梅、枝、花、霞、英、溪」（自然指涉）等用字，也有「秀、淑、雅、慧、柔、素、貞、潔」（社會指涉）等用字。對照之下，這些成雙成對的兩性用字「松／蘭、陽／月、樹／枝、林／花、海／溪、天／霞」提供了一種不易反駁的「宇宙與生物」證據，進一步與「龍／鳳、強／淑、勇／秀、陽／陰、剛／柔、偉／貞」等用字產生連結，說服我們接受社會空間中的性別分工與文化差異，也提供了宰制關係賴以為基礎的循環因果邏輯。²⁹

在此需要強調的是，本文研究對象不只是一個男人或女人的名字，而是整體的男名和女名。因為一個男人或女人的名字至多只能表現一種或兩種的特色，無法窮盡所有男名和女名的特色，可是我們（不分男女）卻可以很輕易地判斷這是一個男人的名字還是一個女人的名字。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具有秉性，可以去感知接受社會空間中包括兩性名字差異的各種性別分工。另一方面，整體男名與女名的內容則是一種井然有序的組合，一組一組、成雙成對的用字（生物的、宇宙的、自然的、文化的、社會的）彼此相互支援，產生了語意上的厚度，並以一種異體同形的方式組織起了兩性之間的象徵秩序。

（二）命名是一種建制儀式：以字輩使用為例

除了意象指涉上的兩性差異，兩性命名也有儀式上的區分。我們可以援用先前提及的建制儀式(Bourdieu 2001: 24)概念來理解華人社會對於命名的看法。在建立兩性秩序的長期過程中，命名是養成男性氣概與女性特質的第一步，也是出生前即已開始的性別社會化。命名讓兩性差異在公開儀式中獲得一種神聖化意義的區隔與正當性的承認，也完成了兩性之間象徵資本的分配。

29 本文第五節的討論也將指出，常見男女命名用字的選用部首呈現明顯差異（參見表十），這也是我們辨識兩性名字的重要依據。感謝評審人B對於增加此一說明的建議。

命名是一個過程，需要經過意見發表、討論、徵詢、決定等幾個步驟，最後還要公開宣佈。在此一過程之中，許多文化價值與分類方式也得到了操演與確認的機會。筆者在進行相關研究時，其中一次訪問對話可以提供有趣的說明：

我阿姨叫「阿省」。聽說那時候外公家非常窮，外公心想如果外婆第一胎生男的，就必須煮麻油雞和油飯請親戚吃，結果是生女的，所以就「省」了一筆開銷，就將阿姨取名為「阿省」。

我們可以想像，父母在請親戚朋友吃麻油雞和油飯的同時，會為剛出生的「男孩」準備什麼樣的名字，如「添富、有志、永興」等。配合著「請吃麻油雞和油飯」的文化儀式，父母在為男孩命名時，告訴了我們什麼是重要的、值得慶祝的，也將象徵資本保留給了男性。同樣地，父母在為女孩取名「阿省」時，也告訴了我們什麼是不重要的，甚至是不令人喜歡的，因而將女性排除在競爭象徵資本的行列之外。本文第二節的資料整理就曾發現，二十世紀前半期的女性單名中出現了许多貶抑性的用字，如「亂、鬧、趕、不、省、換、皿、哭、結、止、錯、快、留、去」等。

在宗法制度影響下，命名一直是華人社會的重要事情，華人社會也因此發展出了一些與命名有關的制度性作法。宗法制度是以宗族為中心，強調親疏遠近與身分等級的高低。原本擔任身分識別功能的是親屬制度，這主要是根據血統遠近來決定，可是對於分支久遠的同姓家族成員來說，親屬稱謂並不容易確定，常是追溯源流而不可考，後來此一區分身分等級的工作就逐漸轉由「字輩」來承擔（金良年 1990: 21-22）。³⁰ 實際用以排序論輩的命名用字稱為「桃字」，桃字是來自

30 不過根據過去人類學與歷史學的研究顯示，台灣並不是一個宗族特別發達的地區，留有系譜的家族比例也不高。換言之，以台灣而言，字輩使用規範的維持或改變並不一定與宗族發達與否有關，還應該考慮其他可能因素的影響。感謝審查人 A 對此一問題的提醒與修改建議。

於宗族尊長在族譜中為子孫後代規定的命名用字，通常是一句詩或一則聯語，每代依次取用一字做為命名的依據。目前所知，至少從宋代開始，各地宗族修定家譜時都會制定字輩譜。³¹

從象徵宰制的觀點來看，字輩的使用是以鑲嵌在人名中的文字符號來表示每個人在家族中的地位，藉以維持宗族團體中身分等級的區分，也決定了資源、權力與聲望的分配。在宗族制度之下，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使用字輩來命名。可以使用字輩命名的都是男性，女性與非嫡系所生的子女則沒有資格使用字輩來命名。此外，「不按字輩命名或稱呼」則是一種常見的處罰方式，目的就是要剝奪當事人使用象徵資本的資格。Bourdieu 在喀比爾社會(Kabyle society)的觀察與華人使用字輩命名的事實不謀而合：

要能生產複製代理人就是要能生產複製那些可以組織社會世界的分類，包括親屬分類、神話儀式的分類（有感知評鑑基模和社會團體）。要能複製利害關係就要能複製那些接近社會生產的條件，這是透過一種積極、不認輸的交換來確保，主要是為了累積家族系譜上的身分，或是祖先使用過的名字，這是一種象徵資本，當然還有隨之而來的持久權利與控制他人的權力。(Bourdieu 2001: 45)

「有無使用字輩命名」就是衡量家族內部成員身分高低的標準。可以在人名中使用字輩者，不僅擁有象徵資本，也擁有了接觸其他資本類型的機會與正當性，例如接受教育、繼承財產。對於男性而言，依輩份取得的名字就是一種象徵資本，透過日常生活的重複使用，男性得以不斷確認自己的家族身分與社會地位，包括象徵資本與使用其

31 為了便於族人記錄，字輩譜一般採用五言詩形式，一字一輩，每修一次規定二十或三十輩，也有可用四十或五十輩的字譜。例如，元明以後的孔氏家族即按「希言公彥承，宏聞貞尚衍，興毓傳繼廣，昭憲慶繁祥，令德維垂佑，欽紹念顯揚」等字輩來取名（金良年 1990: 31）。

他資本的資格，當然還有「隨之而來的持久權利與控制他人的權力」。

對於女性而言，名字的決定與使用是一種象徵暴力。女性只能在象徵貨物經濟之中以一種被交換的客體形式出現，成為男性交易的籌碼，婚姻則是象徵貨物經濟得以運作的重要機制(Bourdieu 2001: 42)。如前文曾經提及，女性只有在婚前才可以使用自己的名字，婚後只能以「氏」自稱，所以才會有「待字閨中」的說法。女性死後在墓碑上的留名也只能在自己姓氏前加上夫姓，自稱「某某氏」，因為她已經成為男方家族的成員。更準確地說，在象徵貨物經濟之中，女性只能以一種她們無法決定的意義成為一種符號，而婚姻制度的安排就是要將女性視為一種被交換的客體，以協助男性擁有之象徵資本的延續與累積。

以上本節進行的是以象徵暴力的觀點來看待名字與命名。我們可以發現，一方面兩性名字的差異與其他各種不同的差異（社會的、生物的、宇宙的）以一種異體同形的方式組織起來，成為一種「自然合理」的事物秩序，使我們不會質疑其背後的武斷性。另一方面，命名是一種分配象徵資本的作法，其目的是要將女性次級化和邊緣化，以協助男性取得象徵資本。

不過回到本文第二節提出的問題：為何經過長年的社會變遷，兩性名字沒有出現混合通用的現象？常見兩性命名通用字的數目沒有明顯增加，「同名」的性別區分依然是一個相對穩定的文化（差異）現象？以下本文將就經驗資料的分析說明，常見兩性名字差異的穩定性正反映了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在百年以來社會變遷的影響下，常見男女命名用字雖有洗牌重組，但沒有因此模糊命名用字的性別界線。社會變遷雖然改變了命名者，但沒有改變秉性（命名者）與象徵貨物經濟，因為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具有一定程度的持續性，不受經濟生產模式與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Bourdieu 2001: 96-100)。就本文處理的經驗資料而言，常見命名用字中性別界線的穩定性至少表現在兩方面，一是首、次名之間的功能移轉，二是同音字的象徵衍生，這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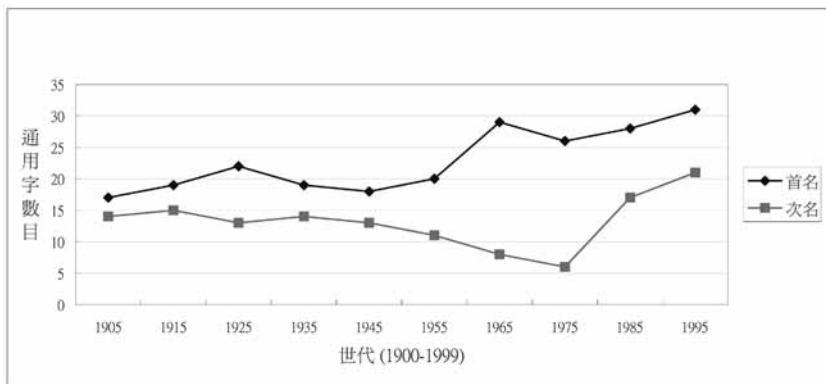
是下一節的討論重點。

五、常見兩性命名差異的穩定性

（一）首、次名之間的功能轉換

如本文第二節所言，表六列出了兩性首、次名通用字在不同比較範圍下的歷年變化。表六的統計範圍包括前 20 個、前 40 個、前 60 個、前 80 個、前 100 個常用字。如果只比較前 20 個常用字，通用字增加幅度並不明顯。但如果把比較範圍從前 20 個常見用字擴大至前 100 個常見用字（可以解釋的人口比例約是從 55%至 85%不等），兩性通用字的數目則是出現了一些明顯的改變，此一相對改變趨勢可見圖一。

從表六和圖一可知，從 1940 年代中期開起，兩性首名通用字開始逐漸增加，此一增加趨勢一直維持到 1960、70 年代，略微起伏後又延續到 1990 年代。相較之下，兩性次名通用字的數量從 1940 年代中期開始下降，一直延續到 1970 年代，到了 1980 年代才開始反彈上升。³²



圖一 兩性首、次名通用字數目：以前一百個常用字為例，1900-1999

32 有關兩性命名通用字的列名整理與統計方式，請參見附錄一。感謝審查人 B 對此一修改提出的建議，可以幫助讀者進一步瞭解這些通用字的意象特徵。

我們該如何解釋從 1940 年代中期開始到 1970 年代之間，兩性首、次名通用字數目之間持續擴大的差距呢？如果正如 Bourdieu 所言，象徵貨物經濟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與穩定性，不受經濟生產模式與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常見兩性名字不是應該維持一定的差距嗎？為何兩性首、次名通用字數目的差距會出現圖一中的變化？為何在首名通用字增加的同時，次名通用字反而減少了呢？

本文認為，兩性通用字的增加意謂著，許多原本有著性別區分作用的命名用字逐漸被兩性共同使用。如前文提及，台灣的現代化發展衝擊了傳統社會結構，個人獲得獨立的經濟能力，宗族對於個人的影響力也日漸降低，其中一個可能影響就是命名規範的改變。如此一來，為子女命名的工作不再是家族中男性長輩的特權，父母或其他命名者在決定名字時也會出現一些不同於以往的作法，不一定要按照字輩規範來命名。

不過有趣的是，當父母不再需要遵守傳統命名規範時，這是否意謂著兩性命名差異的減弱或消失？根據第二節的整理，此一答案是否定的。常見命名用字的洗牌重組並沒有因此增加兩性通用字的數目，我們還是可以輕易地區分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但為何在兩性首名通用字增加的同時，兩性次名通用字反而減少呢？其中關鍵就在於首、次名之間的組合變化，本文將以下面這個例子進行說明。

在社會變遷的影響下，父母為子女命名時增加了許多選擇，而且不一定要從族譜規定的輩份用字來挑選。在許多可能的選擇中，「家」是許多父母會考慮的一個適當候選字。表七根據性別、世代整理列出了歷年來以「家」為首名的人數統計。資料顯示，以「家」為首名的人數在歷年常用字的排序中有明顯的增加趨勢。1910 年代，資料中只有 0.46%（271 人）的男名以「家」為首名，到了 1960 年代時增加為 0.76%（2,886 人）。1970 年代之後，「家」字進入了前 20 個男性首名常用字，1990 年代之後，以「家」為首名的資料人數更上升至 2.15%（5,002 人），常用字排序是第 4 順位（見表二）。

同樣地，表七中以「家」為首名的女名也有類似的增加趨勢，而

且增加速度比男名快了許多。1910 年代時，資料中只有 0.02%（12 人）的女名以「家」為首名，到了 1990 年代增加為 1.52%（2,800 人），成為女性首名常用字的第 10 順位（見表四），這還沒有包括「家」的同音衍生字如「佳」（6,224 人，3.37%）、「嘉」（2,098 人，1.14%）等。可見從「家庭」的觀點來為子女命名的趨勢在增加之中，這可能是受到核心家庭日漸增多，或都市生活切斷了傳統親屬聯繫的影響，也有可能是 1949 年前後大陸移民帶來的偏好。³³但這是否表示，如「家」這樣的兩性首名通用字與次名用字之間的組合，會出現一樣的使用意義或意象指涉？

從表八中可以看出，1950 年代前後，同樣以「家」為首名，次名組合卻出現了明顯的兩性差異：前 20 個常見男、女次名的用字與意象指涉均很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以「家」為首名的次名常用字在二十世紀後半期出現了明顯的變動或更新，但兩性名字的界線並沒有因此消失。常見男性次名用字在「和、榮、興、慶、祥、齊、明」之外，還增加了「豪、銘、璋、宏、維、偉、弘、緯」等字，常見女性

表七 以「家」為首名的兩性名字：1900-1999

世代	男		女	
	F	%	F	%
1909-1909	40	.52	0	0
1910-1919	271	.46	12	.02
1920-1929	859	.56	60	.05
1930-1939	895	.48	51	.02
1940-1949	1001	.46	146	.06
1950-1959	2232	.58	531	.12
1960-1969	2886	.76	1188	.23
1970-1979	3750	1.56	2191	.66
1980-1989	3471	2.15	1521	1.04
1990-1999	5002	2.15	2800	1.52

33 不論宗族是否發達，家一直是漢人社會中最基本的生產及繁衍單位。因此「家」與其衍生用字的增加並不一定是宗族式微的結果，還必須考量其他時空因素的影響。感謝審查人 A 對此一解釋提出的修改建議。

次名用字在「珍、玉、華、如、惠、瑜」之外，又增加了「慧、琪、綺、儀、欣、瑋、雯、妤、伶」等字，這其中只有出現「華、瑋」兩個男女通用字。

以上的討論意味著，即使兩性首名通用字有所增加，次名的兩性通用字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見圖一），兩性用字的意象指涉也很不一樣。換言之，雖然社會變遷改變了傳統命名規範，增加了許多兩性首名通用字，但命名的性別界線並沒有因而模糊，而是交由次名來執行區分的工作，這是首、次名之間的一種功能性移轉。

雖然社會變遷鬆動了傳統命名規範（尤其是首名的部分），可是這只有改變命名者的身分（改由不同的男人來命名），並沒有改變命名者的秉性，也沒有改變生產與分配象徵資本（這裡指的是名字的決

表八 以「家」為首名的兩性次名分配（前 20 用字）

排序	1900-1949						1950-1999					
	男			女			男			女		
	字	F	% ^a	字	F	%	字	F	%	字	F	%
1	和	76	2.6	珍	14	6.1	豪	1421	8.3	瑜	537	6.6
2	榮	59	2.0	玉	10	4.3	銘	686	4.0	慧	361	4.5
3	興	58	2.0	華	8	3.5	瑋	620	3.6	琪	261	3.2
4	慶	54	1.8	秀	7	3.0	榮	583	3.4	珍	215	2.7
5	聲	47	1.6	英	7	3.0	慶	518	3.0	綺	201	2.5
6	成	44	1.5	麗	6	2.6	宏	395	2.3	儀	191	2.4
7	福	44	1.5	珠	5	2.2	祥	387	2.3	鳳	168	2.1
8	祥	36	1.2	蘭	5	2.2	興	363	2.1	寧	154	1.9
9	富	36	1.2	如	4	1.7	維	361	2.1	玲	147	1.8
10	齊	36	1.2/16.8	惠	4	1.7/30.3	偉	337	2/33	惠	146	1.8/29.5
11	駒	35	1.2	寧	4	1.7	齊	262	1.5	華	137	1.7
12	明	30	1.0	鳳	4	1.7	誠	220	1.3	瑩	136	1.7
13	珍	30	1.0	蕙	4	1.7	和	217	1.3	如	134	1.7
14	盛	28	1.0	寶	4	1.7	弘	211	1.2	玉	130	1.6
15	財	27	.9	美	3	1.3	賢	198	1.2	瑋	128	1.6
16	棟	26	.9	桂	3	1.3	緯	189	1.1	欣	127	1.6
17	添	25	.9	瑞	3	1.3	華	179	1.0	雯	122	1.5
18	春	24	.8	瑜	3	1.3	源	179	1.0	宜	119	1.5
19	發	24	.8	蓉	3	1.3	明	175	1.0	妤	106	1.3
20	仁	23	.8/26.8	慧	3	1.3/45	輝	153	.9/44.5	伶	98	1.2/44.8

^a 斜線後的數據為累積百分比。

定、分配和使用)的邏輯關係。新的命名者也許不必考量族譜輩份的用字限制,但仍舊受到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影響,才會透過次名選擇來凸顯性別區分。簡言之,百年以來台灣社會雖然經歷許多改變(如人口結構、教育機會、生產模式),但象徵貨物經濟仍保有穩定的自主性。次名通用字不增反減的作用就是要在首名差異消失時,繼續維持一定程度的性別界線,以協助象徵資本的生產與分配。

(二) 同音字的象徵衍生

另外一個可以說明兩性命名差異穩定性的例子是同(近)音字的衍生。³⁴ 本文發現,從1950年代開始,常見命名用字的同音字有明顯增加趨勢,但兩性命名卻各自衍生出不一樣的同音字。有趣的是,同音字的衍生原則是什麼?有無規則可循呢?本文發現,同音字的衍生不是隨機發生,而是秉性和象徵資本分配邏輯的必然結果。

首先本文發現,男女同音字的衍生速度並不一樣,女名同音衍生字的增加速度比男名快了許多。以1950至1999年間次名同音字的變化為例,女名同音字從7個增加為31個,同一時期男名同音字則從11個增加為19個,相關統計內容可見表九。一個值得追問的問題是,在這麼多可用的同音字中,為何男名會選擇某些同音字,不是其他同音字呢?同樣地,為何女名會選擇某些同音字,不是其他同音字呢?

本文認為,同音字的衍生選擇除了考量聲韻相似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符合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要求。一方面同音字的衍生必須呈現男子性秉性(積極參與社會遊戲、強調競爭與榮譽)與女子性秉性(強調被動、節制與順服)的不同,另一方面也可以進行象徵資本的生產與分配。本文將此一同音字的衍生原則稱之為象徵衍生(symbolic derivation)。

34 本文對於近音字的認定是以尾音是否相似為判斷標準,例如以「ㄣ、ㄥ」結尾的用字都會被視為近音字。此外,本文關心的主要問題是同音字衍生規則和秉性、象徵貨物經濟之間的關係,至於同音衍生字為何會增加,這並不是本文有能力回答的問題。本文僅能對此提供一些臆測的想法,可能的原因包括避免撞名、增加個人特殊性、命理化考量等。

表九 兩性首、次名常用字（前50）中同音衍生字的差異，1950-1990

	男名 ^a					女名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首名用字	明、銘、振、添、鴻、天	志、智、明、建、振、宏、家、裕、天	志、智、建、明、家、嘉、世、正、宏、鴻、裕、勝、聖	志、智、建、柏、家、嘉、明、偉、政、振、世、奕、逸、宏、鴻	柏、博、俊、峻、家、嘉、昱、偉、政、志、世、庭、宏、弘	惠、慧、桂、林、玲	麗、莉、惠、桂、貴、怡、梅、嘉、小、曉	玉、育、郁、鈺、麗、莉、惠、佳、怡、佩、文、欣	怡、宜、嘉、家、欣、心、惠、郁、鈺、玉、育、婉、宛、麗、莉	佳、家、欣、心、佩、佩、鈺、玉、昱、庭、亭、文、婉、惠、靖、奕、宇、雨
次名用字	明、銘、龍、隆、成、義、清、欽	民、明、銘、龍、隆、忠、成、義、欽、清	民、宏、鴻、明、銘、傑、宏、鴻、翔、偉、明、志、誠、成	傑、杰、宏、鴻、翔、偉、明、志、誠、成	翔、祥、傑、偉、廷、宏、鴻、誠、辰、志、諺、彥	珍、貞、麗、莉、蓉、容	玲、鈴、惠、慧、珍、貞、麗、莉、蓉、容、文、雯	玲、伶、鈴、琳、惠、慧、如、茹、珍、怡、佩、真、宜	婷、庭、如、茹、伶、伶、佩、惠、如、茹、文、容、瑄、玲、華、欣、真、珍	婷、庭、萱、瑄、君、瑜、雯、如、儀、容、伶、欣、慧、華、臻、真
總計	8/11 ^b	17/13	20/17	25/16	23/19	6/7	15/13	22/16	24/29	31/31

^a 欄位內同音衍生字的排列是以第一個用字的出現順位為依據，以此類推。
^b 斜線前為常見首名同音衍生字的統計數字，斜線後則為常見次名同音衍生字的統計數字。

兩性同音字的象徵衍生約可分為兩類。第一，同音字的衍生採用不同命名單字，意象指涉也不一樣，但必須符合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邏輯關係。例如男名同音衍生字中的「柏、博，振、鎮，世、士，志、智，明、銘，育、裕」等，女名同音衍生字中的「玉、郁，惠、慧，欣、馨，梅、玫，小、曉，婷、庭，怡、宜，珍、貞」等。這些同音衍生字的用字不同，但意象指涉則是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下各自呈現清楚的性別特色。

第二，兩性同音衍生字各自採用不同的部首，意象指涉也不同。例如男名同音衍生字中的「彥、諺，成、誠，偉、煒，俊、峻，建、健，正、政」等，女名同音衍生字中的「如、茹，玲、琳，萱、瑄，惠、蕙，宛、婉，珮、佩」等。這些衍生字的聲韻相似但用字不同，主要在一組一組的類似部首（見後文討論），呈現出明顯的系統性

差異。

換言之，命名時選用部首的性別考量也是我們辨識兩性名字的重要依據。如本文一開始所提，以一種廣義的定義來討論「同名」現象將有助於我們釐清兩性命名差異的產生機制，以部首差異而形成的同音衍生字就是一例。根據此一邏輯，我們可以統計常見命名用字的部首，結果可見表十。

統計前一百個常見兩性首、次名用字的部首之後，我們發現，常見男女命名用字的部首呈現明顯的對立性差異。男名常用部首依序有

表十 兩性首、次名常用部首綜合整理的差異，1900-1999

排序	男									
	1900s	1910s	1920s	1930s	1940s	1950s	1960s	1970s	1980s	1990s
1	水 (19)	水 (21)	水 (20)	水 (18)	木 (16)	木 (15)	人 (13)	人 (18)	人 (16)	人 (18)
2	木 (17)	木 (16)	木 (15)	木 (17)	水 (14)	水 (14)	日 (12)	日 (11)	日 (10)	日 (12)
3	日 (9)	宀 (10)	日 (9)	日 (10)	日 (10)	日 (11)	木 (12)	宀 (11)	宀 (10)	宀 (9)
4	人 (8)	日 (9)	人 (9)	口 (9)	宀 (10)	人 (11)	水 (12)	心 (9)	心 (9)	心 (9)
5	彡 (8)	艸 (8)	宀 (8)	人 (9)	口 (9)	宀 (10)	口 (9)	水 (8)	水 (9)	水 (7)
6	火 (7)	人 (7)	艸 (7)	宀 (9)	人 (9)	口 (7)	心 (7)	木 (7)	口 (8)	金 (7)
7	宀 (5)	土 (6)	土 (6)	艸 (8)	心 (7)	心 (7)	土 (4)	口 (5)	木 (6)	口 (6)
8	土 (5)	金 (4)	金 (4)	彡 (7)	艸 (7)	金 (4)	金 (4)	金 (5)	金 (4)	羽 (6)
9	心 (4)	儿 (4)	火 (4)	土 (5)	土 (4)	艸 (4)	艸 (3)	彡 (3)	玉 (3)	木 (5)
10	貝 (4)	口 (4)	儿 (4)	金 (4)	金 (4)	土 (4)	貝 (3)	力 (3)	彡 (3)	言 (4)
小計	86	89	86	96	90	87	79	80	78	83
排序	女									
	1900s	1910s	1920s	1930s	1940s	1950s	1960s	1970s	1980s	1990s
1	艸 (19)	艸 (24)	艸 (24)	艸 (23)	艸 (22)	艸 (25)	艸 (26)	玉 (26)	玉 (23)	艸 (20)
2	木 (17)	木 (16)	木 (15)	水 (14)	木 (15)	玉 (19)	玉 (25)	艸 (26)	艸 (21)	玉 (20)
3	水 (15)	水 (14)	水 (12)	木 (14)	水 (15)	女 (13)	木 (12)	女 (13)	心 (13)	女 (14)
4	玉 (7)	金 (9)	金 (9)	玉 (11)	玉 (13)	木 (12)	水 (12)	人 (12)	女 (12)	心 (13)
5	女 (7)	玉 (8)	玉 (8)	金 (9)	糸 (9)	水 (12)	心 (11)	心 (11)	人 (10)	宀 (12)
6	口 (6)	女 (6)	女 (8)	女 (9)	金 (8)	糸 (9)	金 (11)	宀 (8)	宀 (10)	人 (12)
7	金 (6)	人 (5)	邑 (4)	鳥 (5)	女 (8)	口 (5)	日 (8)	日 (5)	水 (8)	日 (11)
8	人 (4)	口 (5)	鳥 (4)	糸 (5)	心 (6)	日 (4)	女 (7)	水 (4)	口 (6)	水 (8)
9	宀 (4)	鳥 (4)	口 (4)	口 (4)	鳥 (4)	宀 (4)	糸 (4)	雨 (4)	雨 (6)	口 (6)
10	糸 (4)	糸 (4)	糸 (4)	邑 (4)	口 (3)	雨 (4)	雨 (4)	木 (3)	日 (4)	木 (3)
小計	89	95	92	98	103	107	120	112	113	119

註：括弧內的次數代表以此為部首的命名用字總數。

「人、日、宀、心、水、木、火、金、口、言、羽、辶（辵）、貝」等，女名常用部首依序有「艸、玉、女、心、宀、人、糸、日、水、金、雨、鳥」等。除了部首本身之外，常見男名部首和常見女名部首也出現不一樣的集中程度，男名部首較分散，女名部首較集中，這一點和命名用字集中程度的兩性差異非常類似。例如，以 1990 年代為例，前 4 個女性部首（艸、玉、女、心）解釋了 67 個命名用字，相對地，前 4 個男性部首（人、日、宀、心）則是比較分散，只解釋了 48 個命名用字。

除了常用部首的兩性差異，本文也發現，有些部首幾乎是男性專用，如「言、火、車、貝、馬、羽、辶（辵）」等，這些部首很少出現在女名用字。同樣地，有些部首幾乎是女性專用，較少出現在男名用字，例如「女、糸、玉、艸、雨、鳥」等，這些差異提供了我們分辨男人名字還是女人名字時的重要參考。

從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來看，男子性秉性強調「積極、具行動力」(Bourdieu 2001: 18)，這也就可以理解，為什麼「辶（辵）、馬、車、廌」會成為常見男名部首，「進、遠、達、道、駒、駿、軍、軻、軒、廷、延、建」等字則較容易出現在男名用字，而不是女名用字。此外，公開發言也是男子性秉性對於男性的一種職責要求，女性（至少在喀比爾社會）則是要避免出現在公共場合。女性若真需要在公開場合發言時，眼睛只能直視地面，唯一適合的發聲是「我不知道」，這和男性堅定果決、充滿自信的發言方式形成明顯對比 (Bourdieu 2001: 17)。這也就不奇怪，為什麼「言」容易出現在男名之中，如「誠、諺、詠、譽、訓、信、論、謙」等。

中文文字部首代表的意義非常類似於英文中的字根或字尾。有趣的是，此種透過語形連結(morphological link)來建構兩性差異的作法，也出現在 Bourdieu 所觀察的喀比爾社會。根據 Bourdieu (2001: 12)的觀察，喀比爾社會的語言常常會出現一種結構上的曖昧(structural ambiguity)，例如"bbuch"代表陰莖，"habbuch"則是女性胸部。這使我們想到，英文也有類似的表達方式，如"men"與"women"之間的關係。

這似乎意謂著，女人的存在是建立在男人的基礎上，兩者才會有語形連結上的曖昧關係；華人社會兩性名字在部首選用上的差異似乎也有異曲同工之處。如上所言，透過部首的配合使用，兩性命名同音衍生字在部首使用上的二元對立，如「木、金、人、火，艸、玉、女、糸」發展出了命名用字上的兩性秩序，這也是一種象徵秩序，例如「林、琳，榕、蓉，奇、綺，棋、琪，捷、婕」等。

簡言之，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引導了兩性命名用字的部首選擇，如此發展出來的部首差異提供了我們辨識兩性名字的文化訊號，也穩定了兩性命名差異的文化界線。因此我們可以說，在社會變遷的衝擊下，或許當我們為了避免撞名而嘗試增加命名用字多樣性時，兩性命名同音衍生字的發展並不是隨機發生，而是必須符合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要求。

（三）小結

綜合上述討論，筆者認為，華人社會台灣地區的兩性名字在不同時期均以一種二元對立的方式形成一種異體同形、井然有序的辨識體系。這是為什麼我們在遇見「同名／菜市場名」之人時，他們幾乎都是來自同一性別，這主要是因為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此一作用至少表現在以下幾個面向。

第一、兩性命名差異主要表現在命名用字的意象指涉，這些意象以一種異體同形的方式（包括自然的、生物的、宇宙的、文化的、社會的）相互支援，並與兩性之間的社會差異產生連結。常見男名意象主要集中在「家國事務、品德學識、物質成就、陽剛堅毅」等意象，常見女名意象則是集中在「感官經驗、稀珍寶物、景觀飾物、傳統婦德」等意象。一方面，兩性命名符合了秉性的要求，男名總會引起讚嘆與佩服，表現出對於社會遊戲的積極參與和品德學識能力的培養，女名則是以感官與飾物的意象為主，也表現出柔軟、節制與順服的特色；另一方面，兩性命名差異也表現出象徵貨物經濟的要求，批准了象徵資本的生產與分配，男性成為掌握、交換、累積象徵貨物的主

體，女性則是被交換的客體。

第二，1950年代開始，原本「男多雙名、女多單名」的組成結構逐漸趨於一致，均以雙名為主。在雙名化的發展下，兩性首名通用字逐漸增加，次名通用字則是減少，名字使用上的性別辨識逐漸轉成以次名為主、首名為輔，縱使兩性命名使用同一首名用字，次名用字的性別差異仍然十分明顯。簡言之，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下，為了能夠辨識男名和女名，首、次名之間出現了一種功能性移轉。

第三，兩性命名同音字的象徵衍生也提供了足夠的語言訊息來分辨性別，符合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例如，男性用字容易出現「人、日、金、羽、火、言、貝、車、辶、走」等部首，女性用字容易出現「艸、女、玉、心、糸、鳥、雨」等部首。這裡必須說明的是，以上本文提到的各種發現只是有關兩性命名差異許多證據之一二。礙於篇幅與資料限制，本文無法窮盡所有可能與兩性命名差異有關的文化現象。以上資料分析與討論主要在於說明，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如何影響兩性命名差異，以及命名差異中性別界線的相對穩定性。

六、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之外的影響因素

如先前提及，除了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名字的決定和使用還會受到許多歷史與社會因素的影響。如果能夠釐清這些因素的作用，我們將更能掌握秉性、象徵貨物經濟與兩性名字差異之間的關係。這些時代性因素的說明主要在於可以解釋，為何有些命名用字會消失或出現，但無法回答兩性命名用字為何可以維持穩定的界線。

（一）命名與模仿

名字的決定和使用常有模仿的動機，特別是對於社會名人（例如新聞人物或電影明星）崇拜愛慕而出現的模仿現象，模仿主題可能包

括髮飾、服裝、語言，當然也包括名字。在不排除模仿是命名的一大動機之下，本文認為，模仿不會違逆秉性，反而必須順應秉性的要求，也就是會被命名者的性別來決定模仿對象。所以男性會以既有的男性名字來模仿，女性被命名者的名字也會從女性名字中挑選而來，不會因此跨越性別界線。

例如，「麗華」一名曾經是許多命名者參考的模仿對象。³⁵ 根據表四，「麗」字在 1940 年代的使用排序只是第 40 順位（佔 0.63%），到了 1950 年代，使用順位上升至第 3 位（佔 5.92%），上升速度非常驚人，1960 年代也還高居第 3 順位，使用比例更上升至 7.00%。³⁶ 不過可以確信的是，並不會有男性被命名為「麗華」。因為男人取女名違逆秉性，破壞了男子性秉性的他律原則(heteronomy)，會引起男性當事人莫大的不安。Bourdieu 的說法是：

對男人最嚴重的羞辱就是將其變為女人。這會使我們想起一些男性的證詞：由於受到刻意女性化的虐待，特別是透過性羞辱、性活力的玩笑、同性戀的指控、或只是將他們視為女人，他們就已發現，所謂的感知自己身體的存在、受到羞辱和嘲笑、喜歡做家务或與朋友聊天，都可以讓我們體會到「對男人最嚴重的羞辱就是將其變為女人」。(Bourdieu 2001: 22)

Bourdieu 認為，男性氣概就像是一種實際的或潛在暴力一樣，它必須在其他男人面前才可以得到確認，而且必須在男人團體中以一種身分認可的方式來確認。因此在一些建制儀式之中，特別是與教育和軍事有關的訓練環境，常常有著為了強化男性團結而進行有關男性氣

35 李麗華(1924-)是一位於 1940、1950 年代活躍於影壇的電影女星，總共拍過一百二十多部電影，其中以<小鳳仙>(1953)最為人所樂道。電影放映後，<小鳳仙>片中使用的戲服廣受觀眾歡迎，號稱「小鳳仙裝」，引起了許多影迷的模仿穿著。

36 歷年來「華」字的比例變化也非常類似，請參見表五。

概的真正測試(Bourdieu 2001: 52)。名字也是一種表現性別身分的測試指標。在名字的決定和使用上，命名者固然會有模仿動機，但若真要模仿，命名者仍須順應秉性，不會出現男性模仿女性的名字。如果男性真的使用女名，勢必會受到嘲笑與排擠(Thorne 1993: 117)，也會失去象徵資本、權力與其他優勢。

（二）印象經營的考量

另外一個影響我們看待名字的因素是使用環境的改變。農業社會中，許多名字的決定是先有讀音，才找適合的字。父母先決定怎麼叫，到了報戶口時，再由戶政人員選一個發音接近的用字報上去，至於字義是否文雅適當則不是那麼重要。今天我們看到有些老一輩的名字讀起來似乎有些詞不達意（如好腰、落褲），就是在「先有音再找字」的情形下決定的。此外，早期生活條件不好，父母擔心孩子可能養不活，為了讓小孩可以存活下來，有些父母會替小孩取一個「卑名」（如阿草、阿狗），希望可以避免邪靈的覬覦，也可以降低扶養的期望，這種命名方式也常見於許多原始社會(Miller 1927)。

可是隨著現代社會的出現，名字的使用意義也出現了轉變。過去名字的使用情境主要是以親族脈絡為主，如今則逐漸進入一個以與陌生人互動為主的現代都會，名字成為一個需要在許多公共場合中使用的身分符號。不管是上學、就診、工作，每個人都必須常常使用自己的名字。為了留下良好印象，名字逐漸發展出印象經營的作用，好聽、好記成為我們決定與使用名字的一個重要考量。這或許可以解釋，隨著女性逐漸進入公共領域（求學、工作），過去一些低俗不雅的女性命名用字（如本文先前提到的「亂、鬧、趕、不、省、換、皿、哭、結、止、錯、快、留、去」等字）為何會被捨棄或更改。但這並不表示男女命名差異會因此消失，反而更能在改名過程中凸顯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筆者在進行相關研究時的一次訪問記錄可為佐證：

媽媽的原名是「○麵」，因為在外公外婆的家中，他們對於女生的命名比較不重視。聽我媽說，她的名字在要報戶口的時候都還不知道是什麼，是戶政事務所的阿姨幫媽媽取的名字。後來媽媽到了出社會的時候，覺得「○麵」這個名字不雅觀，才又取了「○如」這個名字，不過一直到現在外婆還是叫媽媽「阿麵」。

（三）命理化與外包化

先前本文提到，當台灣從一個農業社會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化社會之際，宗族結構逐漸式微，個人對於宗族的依賴降低，也取得一定的自主性，其中之一就是掌握命名權力。可是當命名不再受到傳統規範限制時，命名者（不一定是父母）會如何命名呢？其中的一個可能選擇是命理化與外包化，即命名考量是以命理因素為主，並將命名一事外包給不屬於家庭成員的命理業者來完成。

在現代化發展下，台灣經歷了一場影響深遠的社會變遷。經濟發展帶來的社會文化衝擊與不確定性讓許多人無所適從，為了尋求安身立命的有效方法，許多人會尋求命理方法的解決與安慰（瞿海源 1999），其中一種常見的作法就是命名或改名。根據內政部有關人民團體的統計，和命名有關的命理業者在過去 20 年內有明顯的增加。³⁷ 1991 年以前，在內政部登記有案的相關命理團體只有 4 個，10 年之內（至 2001 年）已增加為 30 個，而且還在陸續增加。這還只是全國登記有案的統計數目，如果加上那些未登記的、以地方服務為主的命理團體或個人業者，數量還會更多。

不過本文認為，縱使有命理考量，命名者在決定名字時並不會違逆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因為，宗族結構的式微以及命名命理化和外包化所能改變的，只是命名代理人的不同（男性宗族長輩→命理業者），不同命名代理人所依循的仍是同一秉性（雄性觀點）。不

37 參見內政部社會司網站(<http://volnet.moi.gov.tw/sowf/index.htm>)。

過本文的說法仍只是一種推測，未來還有待相關經驗研究來證實：新興的命名代理人是依循何種命名規則，那些因命理化而出現的兩性命名用字，會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影響下出現何種變化。

（四）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

近年來台灣社會婦女運動的興起對於提升兩性平權觀念有重要的影響，這是否會改變兩性名字的差異呢？本文認為，婦女運動和女權思想的確會對兩性命名發生影響，但此一影響主要是反應在女性對於男性名字的模仿之上。因為象徵貨物經濟將象徵資本留給了男性，而就名字的決定和使用而言，能夠帶來象徵資本的就是好名字，這些名字幾乎都是男性的名字。女性則是被排除在象徵資本的競爭之外，女性名字也因此無法表現出象徵資本。

在追求兩性平等的努力上，女性如果要在名字的決定和使用上爭取象徵資本，勢必要透過模仿男性名字來完成，因為那些具有象徵資本的名字幾乎都是男名。因此筆者認為，我們比較容易看到女人取男名，至於男人取女名的情形則是非常少見。例如，「健雄、靖宇、思維」都是兩性可以考慮的名字，但這些名字原先都是男名，是在女性模仿之下才成為女性使用的名字。³⁸相反的，「素蘭、秋蓮、美鳳」都是女名，幾乎沒有任何男性會以此為名。

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影響下，兩性之間文化行為的模仿是由女而男、由邊緣而核心的模仿，包括儀態、服飾、髮型、名字，如此女性才可以累積象徵資本。Lieberson 等人(2000)的研究已經發現，兩性通用名字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穩定性，但兩性之間的象徵界線卻是穩定的。每當一個名字逐漸成為兩性通用的名字後，父母就會擔心，如果以此一名字為男孩命名，別人會誤以為這是個女孩。為了避免性別混淆，父母會放棄使用這個名字，最後這個中性名字就會成為一個女

38 「健雄」是取自知名科學家吳健雄女士，「靖宇、思維」則是筆者曾經教過的女學生。當然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是，何種社經背景的命名者會為女孩取名健雄或靖宇呢？本文在此並沒有足夠的經驗資料來回答此一問題，只能就國外相關研究(Lieberson and Bell 1992)的發現來推論，父母親的社經教育程度會是一個重要的中介因素。

性專用的名字，這是兩性通用名字之所以出現不穩定性的原因，但也因此穩定了兩性之間的象徵界線。

本文認為，以上討論因素對於兩性命名差異的影響只能算是外部因素，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還必須掌握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不論是受到宗族規範、時尚流行／新聞事件、印象經營、命理化、婦女運動的影響，觀察這些因素對於命名的影響仍然必須放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架構下來討論。換言之，由雄性宰制發展出來的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會主導我們如何適應命名規範的改變：模仿時尚人物的言行、基於印象經營的考量以及追求兩性平等。以本文關心的問題來看，百年以來男女常見命名用字的洗牌或重組並不是隨機發生，也不是由個人喜好來決定，而是必須遵守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要求，這是為何兩性名字的界線可以維持下去的原因，也是為何「同名／菜市場名」會有明顯性別區分的原因。

七、結語

我們提到一件衣服、一件家具或一本書的時候，會說「那看起來很布爾喬亞」或那是「屬於知識份子」。這種判斷之所以可能的社會條件是什麼？(Bourdieu 1989: 19)

依循Bourdieu的提問方式：判斷一個名字適合男性或女性的社會條件又是什麼？本文的看法是，一個名字適合誰，男性或女性應該使用何種名字，這不僅是兩性秩序，也是社會秩序，更是象徵秩序的一部份。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下，男人的名字與女人的名字呈現一種二元互補的對立性差異，而且以一種異體同形的方式組織起了我們對於男名和女名的感知與評鑑。一方面，許多不易反駁的「自然化證據」合理化了我們對於兩性名字差異的認識，另一方面，兩性名字的內容與意象表現了秉性的要求，男名強調職責與榮譽，女名強調節制與順服。

對於男人而言，名字是一種象徵資本，因為男人的名字總是可以帶來榮譽或是令人欽佩的讚嘆，對於女人而言，名字則是一種象徵暴力，讓女人知道自已的位置與適合的角色。兩性名字原本是一種武斷的文化差異與分類，但在象徵秩序的影響下，命名成為雄性宰制分配象徵資本的文化實行，名字則成為社會鬥爭下以象徵暴力產生的文化產品。

每一個擁有名字的人都內含了秉性（感知、評鑑基模），指導我們如何去使用、分辨、決定不同的名字（命名），每一次的使用、分辨與決定，也就是再一次確認既有的視野與區分。如此一來，不僅個人的視野與區分得到確認，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也可以延續下去。當被命名者接受命名者決定的名字之後，他或她也接受了某一種世界觀與社會秩序，象徵支配因此完成。透過日常生活中不斷的使用和流通，名字幫助每個人找到自己的性別角色和社會位置，也有助於別人找到他們的性別角色和社會位置。

因此我們可以說，遇見同名之人不是一種巧合。「同名」其實是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下，持續出現的一個具有明顯性別區分意涵的文化現象。本文整理的經驗資料發現，百年以來華人社會的台灣地區出現了許多常見命名用字，這些命名用字的重複使用產生了強弱不一的「同名之人」，也帶來了所謂的「菜市場名」現象。雖然常見命名用字會改變，不同世代也各有不同的菜市場名，但不變的是，不論在哪一個年代，「同名之人」或「菜市場名」都是一個具有明顯性別區分的文化現象。我們會遇見不只一位叫「志明」的人，但絕不會以為他們是女性，同樣地，我們也不會認為「春嬌」是男人。簡言之，我們或許會誤認「同名」之人，但卻不會混淆性別。

上述有關名字的分析討論提供了我們一個適當的切入點來回答「文化到底是什麼？」。有人認為文化是人類社會各自累積的生活經驗與特殊模式(Benedict 1959)，也有人認為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和意義網絡(Geertz 1973)，文化可說是最令社會學家感到興趣與困惑的主題之一。Bourdieu 的理論提供了一個特殊而具啟發性的觀點，告訴我

們文化不僅和意義有關，更和社會不平等的維持有密切的關係。許多不平等與宰制關係往往就是以文化之名維持下去，也以文化之名而獲得支持。本文即是以這樣的觀點來思考兩性命名差異，提供一個不同的角度來看待名字與命名。

從「瑣碎而微不足道」的事物開始提問是 Bourdieu 社會學理論的特色，華人社會的兩性名字與語言特色正好提供了這樣的一個田野素材。雖然中文的命名常用字經常出現洗牌重組，命名用字的意義指涉與意象連結更是豐富而有變化，可是透過 Bourdieu 的分析概念與理論體系，本文發現，華人兩性名字的內容其實呈現出一種井然有序的組合。一組一組、成雙成對的命名用字（其中有生物的、宇宙的、自然的、文化的、社會的面向）彼此相互支援，產生了語意上的厚度，並以一種「異體同形」的方式組織起了兩性之間的象徵秩序與社會秩序，也讓我們願意接受兩性命名差異的合理性。此外，透過「秉性」的分析，象徵暴力的理論體系讓我們得以將命名者的認知與想法納入分析範圍，將有關名字的客觀分析與命名者的主觀經驗結合起來，突破了過去研究文獻的瓶頸。

不過 Bourdieu 的理論觀點也有其限制。Bourdieu 的分析方式並無法回答，當命名用字出現洗牌重組時，雖然性別界線得以繼續存在，但是新興的命名用字為何會選擇某些命名用字，卻不是其他用字呢？如果只是要維持性別界線，命名者可以有很多選擇，但為何是目前這一種方式和安排？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就必須要回歸歷史脈絡與社會條件來了解。只有如此，我們才可以解釋為何在皇民化運動後，台灣地區會出現許多以「雄」命名的名字（如俊雄、昭雄等）？為何在國民黨政權來到台灣之後，會出現「定國、復華、中興」這類型的名字？如此也才可以解釋，1960 年代的經濟發展帶來向上的社會流動機會之後，如「阿草、水土」這樣的名字會逐漸消失的原因。

此外，我們也必須小心避免混淆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如本文所願意指出，在秉性與象徵貨物經濟的作用下，兩性命名差異的文化實行強化了兩性秩序與象徵秩序，但至於男女名字是否真能在現實生活

中產生「影響」則又是另外一個問題。Bourdieu 之所以提出「象徵暴力」的概念，主要是針對那些我們認為理所當然、不言自明的「文化常識」，探討這些文化常識如何在我們不自覺（甚至是甘之如飴）的情形下「影響」社會再製。這些「影響」的作用方式並不同於那些我們可以直接觀察、清楚意識到的「影響」。也就是說，兩性命名差異的文化與社會「影響」並不同於教育機會的取得、經濟收入的增加或是法令制度的修改所帶來的「影響」。因此，一位取名「富貴」或「進財」的男性並不一定會大富大貴或可以財源廣進，正如同一位卡車司機無法因為品飲紅酒而改變他的階級身分一樣（Bourdieu 可能會如此表示）。我們或許不能直接地期待男女名字會如何「影響」兩性的社會地位，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輕忽或否認命名差異對於兩性秩序所具有的象徵意義，這是 Bourdieu 的理論所要強調的觀察，也是本文嘗試呈現出來的「影響」。

和其他性別研究相較，我們又該如何看待本文的發現？檢視名字與命名的兩性差異對於性別研究有何意義？筆者認為，本文對於兩性差異的討論所採取的是一個比較間接而細微(subtle)的切入角度，希望可以觀察到某些實際存在但卻隱而不顯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今天，在回答有關兩性平等的態度問卷或政策選擇上，或許多數受訪者都可以毫不猶豫地勾選與「兩性平等」有關的選項，但這是否意謂性別偏見或刻板印象的不存在呢？這些回答會不會只是「性別政治正確」下的制式反應呢？酒醉飯飽之餘，性別偏見和刻板印象又會以何種笑話的形式在男性之間流傳？相較之下，兩性命名研究正可以有助於檢視一些吾人習以為常但卻不自知的父權心態或刻板印象。或許我們可以說，雖然許多研究已經指出，不論是在教育、家庭、身體、勞動、職場表現，性別區隔已經出現鬆動甚至減少的趨勢，但本文則要強調，社會上仍有許多我們不自覺的「認知與心態」，繼續以文化常識的形式在流傳著（兩性命名差異只是其中一例），否則性別區隔的鬆動將更為快速，兩性平等的社會實踐也會更有成果，這是本文希望能夠提供的觀察與貢獻。

不論從理論運用或是資料分析來看，本文都有一定的限制，有必要加以釐清。第一，本文的寫作目的並不是要全面比較分析兩性名字的差異，這也不是本文能力所及。本文主要嘗試回答的問題是：為何「同名」有明顯的性別區分？「同名」的性別區分為何沒有受到經濟生產模式和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其次，本文主要分析工具是以常見命名用字（菜市場名）為主，也就是以使用次數(frequency)最多的用字為分析對象，這是一種眾數(modes)分析。但眾數分析的一個可能偏誤在於，資料分析結果容易過度集中(over-represent)在社經地位較低者的數據。換言之，眾數分析無法有效反應社經地位較高者的命名偏好，這是本文的不足之處。如何試著比較分析不同社經地位者（菁英階層 vs. 普羅大眾）的命名習慣，將會是未來進行相關研究的一個合適考量。第三，本文的分析資料是以大型量化資料為主，無法提供個案討論、情境因素與歷史背景的參照分析，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如果能夠補充更多來自田野調查的訪談內容與強調制度變革的歷史分析觀點，當更能幫助我們瞭解，為何兩「性」的名字總是有「別」。

誌謝：本研究的完成承國科會研究計畫的補助（計畫編號：NSC91-2412-H-182-001, NSC93-2412-H-182-001），僅此致謝。另外，審稿修改過程中，非常感謝主編謝國雄老師給予我溫暖而專業的鼓勵與協助，諸位編輯委員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閱讀，也提供了筆者許多重要而珍貴的修改意見，大幅提升本文的品質與嚴謹程度，敬表謝意。最後，我也要感謝刊物編輯麗玲助理給予的專業協助，筆者從中學到了許多寶貴經驗。

附錄一 前一百個常見命名用字中兩性首、次名通用字，1900-1999

世代	首名通用字	次名通用字
1900s	阿(1/5) 玉(15/17) 金(2/19) 林(50/2) 江(48/22) 連(23/48) 秋(38/57) 秀(63/26) 來(30/65) 春(19/68) 陳(78/1) 鳳(83/83) 水(4/87) 順(29/90) 桂(97/69) 清(3/99) 三(72/91) 【17】	金(15/13) 春(14/19) 枝(10/25) 雲(26/47) 英(53/2) 玉(64/4) 鳳(73/7) 寶(79/60) 順(16/77) 連(48/82) 華(24/87) 桂(94/16) 秀(98/18) 貴(21/93) 【14】
1910s	阿(1/6) 金(2/14) 玉(19/10) 春(13/48) 來(40/51) 江(58/30) 連(26/70) 秋(39/62) 寶(67/47) 清(3/80) 水(5/79) 錦(25/78) 瑞(31/74) 林(73/2) 文(4/83) 雲(29/88) 鳳(82/57) 秀(85/19) 銀(97/85) 【19】	枝(16/11) 春(17/20) 金(21/14) 雲(35/15) 華(10/31) 芳(48/40) 英(66/2) 貴(30/63) 玉(63/4) 清(19/72) 寶(84/53) 秀(81/21) 連(58/89) 卿(96/59) 富(33/92) 【15】
1920s	阿(2/8) 金(1/13) 玉(22/7) 春(14/48) 秋(39/50) 錦(19/57) 瑞(32/58) 寶(68/29) 水(5/66) 連(26/68) 江(78/30) 文(4/77) 來(44/72) 秀(86/10) 英(83/90) 清(3/82) 雲(35/86) 銀(85/98) 丁(89/96) 貴(92/92) 鳳(93/49) 明(10/95) 【22】	華(5/20) 枝(29/16) 金(25/28) 春(18/26) 雲(37/7) 芳(46/34) 貴(32/48) 英(66/2) 清(15/70) 玉(74/4) 卿(72/38) 連(76/51) 寶(91/49) 【13】
1930s	阿(4/9) 金(1/11) 玉(30/7) 春(13/28) 瑞(24/53) 錦(14/55) 秀(52/4) 英(56/68) 連(32/69) 清(2/67) 明(5/74) 來(58/71) 江(80/36) 富(76/76) 文(3/87) 雲(55/84) 水(9/81) 寶(95/22) 丁(89/97) 【19】	春(28/22) 華(20/24) 金(35/32) 枝(36/15) 貴(38/47) 芳(54/49) 雲(73/7) 治(80/26) 富(40/86) 清(22/85) 連(84/46) 榮(5/91) 卿(93/29) 寶(94/59) 【14】
1940s	阿(19/9) 金(2/11) 春(12/16) 瑞(25/27) 錦(17/40) 秋(31/17) 明(4/43) 秀(45/1) 玉(48/4) 文(1/59) 英(44/58) 清(3/55) 富(40/51) 水(26/80) 芳(76/69) 雲(78/70) 敏(63/88) 連(57/83) 【18】	華(13/17) 春(38/24) 貴(44/43) 治(42/37) 芳(59/34) 榮(4/64) 金(70/36) 文(19/90) 智(89/70) 清(30/83) 富(88/31) 枝(81/10) 寶(99/66) 【13】
1950s	金(3/9) 瑞(16/13) 春(18/11) 明(2/21) 錦(14/22) 文(1/31) 玉(42/5) 秋(44/8) 阿(46/18) 清(5/43) 英(57/42) 嘉(54/58) 雲(67/47) 寶(69/12) 富(64/64) 水(29/67) 華(88/85) 家(37/90) 世(17/96) 昭(95/87) 【20】	華(3/4) 春(50/35) 文(10/55) 貴(41/60) 芳(55/27) 金(68/45) 榮(2/78) 明(1/79) 清(30/81) 寶(83/77) 賢(16/87) 【11】
1960s	文(1/15) 金(7/14) 明(3/17) 瑞(15/12) 錦(19/24) 春(24/13) 嘉(36/39) 玉(40/5) 秋(59/8) 家(22/52) 英(56/47) 清(12/60) 昭(65/51) 世(9/64) 智(34/67) 育(57/62) 富(64/56) 敏(74/32) 孟(79/48) 維(45/72) 正(10/82) 雲(84/59) 佳(89/31) 志(2/89) 永(8/88) 國(4/96) 德(16/93) 子(73/95) 寶(96/19) 【29】	華(5/2) 文(3/34) 芳(60/12) 智(46/88) 春(89/44) 明(1/82) 貴(68/78) 清(47/100) 【8】
1970s	文(2/17) 嘉(14/16) 瑞(19/18) 明(5/20) 佳(29/9) 家(7/28) 育(22/40) 金(21/33) 孟(53/39) 玉(57/5) 錦(48/57) 宜(65/21) 子(38/68) 春(62/31) 昭(61/66) 凱(59/71) 敏(75/43) 維(41/82) 智(10/84) 英(42/86) 逸(79/85) 怡(100/10) 安(99/100) 思(92/45) 彥(27/93) 冠(50/95) 【26】	華(12/11) 文(2/22) 倫(60/63) 芳(91/9) 欣(98/50) 儒(65/99) 【6】
1980s	家(5/20) 嘉(15/14) 文(6/22) 育(18/30) 佳(23/3) 孟(32/26) 明(7/39) 彥(9/41) 凱(24/44) 璋(49/35) 瑞(44/52) 書(42/54) 冠(10/51) 思(54/10) 逸(46/67) 庭(60/69) 宜(66/8) 宇(37/68) 奕(28/76) 昱(34/77) 君(78/58) 欣(80/6) 立(39/86) 韋(33/82) 維(35/84) 鈺(92/29) 詠(89/97) 郁(99/16) 【28】	文(9/13) 儒(24/40) 華(33/25) 安(19/50) 倫(18/51) 璋(6/56) 穎(59/22) 庭(62/37) 嘉(55/64) 樺(77/30) 均(85/54) 宇(5/90) 廷(11/83) 軒(13/86) 霖(14/88) 君(91/2) 鈞(23/94) 【17】
1990s	子(5/5) 家(4/10) 育(17/19) 嘉(20/15) 佳(26/1) 文(10/22) 昱(9/26) 宇(13/37) 孟(31/20) 冠(2/31) 庭(33/13) 品(43/17) 彥(6/41) 奕(18/44) 璋(50/58) 鈺(60/18) 明(19/63) 書(57/68) 翊(64/35) 靖(70/32) 郁(69/9) 凱(23/72) 詠(75/57) 思(76/8) 宜(85/4) 立(34/90) 瑞(51/89) 逸(65/95) 君(97/84) 韋(27/99) 【31】	文(12/20) 安(14/15) 儒(21/30) 穎(38/14) 華(48/44) 軒(5/41) 庭(43/3) 嘉(34/56) 廷(7/52) 瑜(57/7) 均(54/47) 思(15/61) 璋(6/70) 倫(19/80) 宇(2/75) 樺(78/33) 霖(9/82) 鈞(17/84) 辰(28/81) 平(53/99) 諭(98/85) 【21】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該常用字的排序，斜線前的數字為男名排序，斜線後的數字為女名排序。讀者可自行根據括號內的數字來查詢兩性通用字的數目與用字。以1990至1999為例，前20個男女常見首名中的兩性通用字分別是「子(5/5)、家(4/10)、育(17/19)、嘉(20/15)」等四字。最後的方括號內的數字為各個世代中前100個男女常見用字中兩性通用字的統計數目。

參考文獻

- 王雅萍(1994)他們的歷史寫在名字上：透過姓名制度的變遷對台灣原住民的觀察。
台灣風物 44(1): 63-80。
- 李廣均(2002)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以「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四年考試及格人員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新刊一號（原《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十三期）：83-121。
- 林修澈(1976)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 10(2): 52-61。
- 金良年(1990)姓名與社會生活。台北：文津。
- 周何編(1990)國語活用辭典。台北：五南。
- 侯瑞琪(1998)從宗法制度看臺灣漢人宗族社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 46: 443-463, 465-483, 485-495, 497-507, 509-531。
- 黃瑞旗(2003)孟姜女故事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黃淑玲(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 5: 73-132。
- 彭道根(1991)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台北：金廬。
- 歐陽宗書(1997 a)中國的字輩文化（上）。台灣源流 8: 24-30。
—— (1997 b)中國的字輩文化（下）。台灣源流 9: 49-57。
- 瞿海源(1999)術數流行與社會變遷。台灣社會學刊 22: 1- 45。
- Alford, Richard D. (1988) *Naming and Identity: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Personal Naming Practices*. New Haven, CT: Hraf Press.
- Benedict, Ruth (1959) *Patterns of Cultur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14-25.
- (1990) *Photography: A Middle-Brow Art*. Translated by S. Whitesid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2001) *Masculine Domina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 Bourdieu, Pierre, and Loic J.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Lieberson, Stanley (1984) What Is in a Name? - Some Sociolinguistic Possi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45: 77-87.
- Lieberson, Stanley, and Eleanor O. Bell (1992) Children's First Nam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Social Tas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 511-554.
- Lieberson, Stanley, and Kelly S. Mikelson (1995) Distinctive African American Names: An Experimental, Historical, and Linguistic Analysis of Innov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928-946.
- Lieberson, Stanley, Susan Dumais, and Shyon Baumann (2000) The Instability of Androgynous Names: The Symbolic Maintenance of Gender Bounda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5): 1249-1287.
- Miller, Nathan (1927) Some Aspects of the Name in Culture-Hist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2: 585-600.
- Rossi, Alice S. (1965) Naming Children in Middle-Class Famil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499-513.
- Steward, George R. (1979) *American Given Names: Their Origin and History in the Context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orne, Barrie (1993) *Gender Play: Girls and Boys in School*.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Watkins, Susan Cotts, and Andrew S. London (1994) Personal Names and Cultural Changes: A Study of the Names of Italians and Jew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10.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8 (2): 169-209.
- Zelinsky, Wilbur (1970) Cultural Variation in Personal Name Patterns in the Eastern United Stat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60:743-769.

訃聞中的社會學想像

李廣均

我收集訃聞。

兩千零二年，我很幸運地在《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刊登了第一篇以「名字與命名」為研究對象的論文。可是該文刊登之後，許多問題依然困惑著我。有一次陪家人到醫院看病，無意間看到牆上掛著婦科與老人失智門診的候診名單，其中一些名字引起了我的好奇：「陳許不、林劉此、尤陳合、柯近子、郭明笑、陳媽牡」。這些名字一點也不像我所熟悉的朋友，自己也不會為小孩取這樣的名字。為何台灣社會中某一年齡層的婦女會有這樣的名字呢？這個問題一直盤據在我的腦海裡，一直到一張訃聞解開了我的部分困惑，也開始了我「閱讀」訃聞的習慣。這應該算是著手此篇研究論文的另類緣起吧！

訃聞是一種蘊含豐富訊息的社會學素材。一般而言，訃聞的內容與格式會把家族中重要成員的名字與親屬關係一一列出，可以從中觀察到不同世代、性別、出生排序、嫡庶之間的命名差異。當然，收集訃聞並不容易，各大報紙中偶而出現的訃聞公告算是最容易取得的，否則只好硬著頭皮、冒著可能被誤認是詐騙集團的風險去四處張羅，還要安撫那一雙雙迷惑且欲言又止的眼神。

除了訃聞之外，我也試著「閱讀」其他資料，如工商名人錄、畢業紀念冊、員工名冊、醫院掛號資料、電話號碼簿、選舉公報、聯考榜單、墓碑、家譜族牒、命理廣告等。瀏覽畢業紀念冊和榜單可以得到對於單一代命名習慣的粗略印象；各種名人錄、會員名冊、電話簿的內容可以提供不同世代名字之間的比較參考；分析家譜的人名記載則可以觀察字輩使用的規範與限制。此外，我也曾以問卷與訪談的方式收集相關訊息，比較而言，各類檔案資料有助於拼裝出「名字」的世代趨勢與內容特色，問卷與訪談則可進一步了解「命名」背後的動機與期待。

研究之初，原以為要找到相關資料並不困難。誰沒有名字，不是嗎？可是後來發現，要找到符合社會學提問與分析架構的「好」資料並不容易，「好」的名字資料必須可以同時參照父母（或命名者）的職業、教育程度、族群背景、年齡、被命名者的性別、出生年等資訊，如此才能進一步探討名字（包括組成結構、重複程度、意義與意

象)所具有的文化與社會意涵。可是許多時候,找到的資料並不完整,不是無法確認性別,就是沒有記載出生年代。以畢業紀念冊為例,每一年負責編輯的師生都不相同,登錄資料也不完全一樣。整體而言,找尋「名字與命名」的資料有些像是尋寶。

除了資料蒐集之外,本文碰到的另外一個主要困難是如何將經驗資料與理論進行有意義的結合。在此一過程中,Stanley Lieberman and Pierre Bourdieu 是兩位對我最有啟發性的學者,也開拓了「名字與命名」的研究視野。在美國唸研究所時,我曾經讀過 Lieberman 所寫的 *Making It Count: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Research and Theory* 一書,獲益良多。而今,又有機會借助他的研究成果,也讓我在探索此一主題時多了一份興奮與信心。至於 Bourdieu,雖然他本人並沒有直接投入過與命名有關的研究,他的理論觀點卻幫助我突破了資料解釋的瓶頸。如果沒有他的理論視野,本文的成果將大打折扣。不過我也必須承認,自己和 Bourdieu 的知識體系奮戰了好幾年。從剛開始的一竅不通、囫圇吞棗到心領神會,從閱讀二手引介資料到下決心直攻原典(但仍是以英文為主),這條閱讀 Bourdieu 的道路走的並不輕鬆。

此次論文的完成對自己也有一份並不足以為外人道的特別意義。剛完成博士學業時,起始的工作環境並不太容易讓自己累積學術工作的成果(當然也是因為自己資質駑鈍用功不夠),大部分時間都消耗在超時的教學活動與難以推辭的行政工作上,甚至以為自己會終老在「普通社會學」的重複教學與行政兼職之間。後來幸運地有機會改變工作環境,也重燃起自己對於社會學的一絲熱情,此次論文的完成算是給自己所立下允諾的一個交代與對未來的期待。希望和我有類似經驗或心情的朋友們,大家可以共勉一起努力。

多年前,在一次國外的研討會中認識了一位來自台灣的小留學生。我請問他大名,他說叫 Tim 即可,我追問是不是 Timothy 的縮寫啊?他說不是, "Tim stands for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這是他主張台灣獨立的父親所取的。我這才恍然大悟,一方面是驚訝其父親的用心良苦,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自己未能早一點注意到名字所隱含的豐富意涵而覺得有些懊惱。之後,我常利用機會去「閱讀」每一個人的名字,仔細品味之餘,總有一些樂趣與心得。今天為了準備「幕後告白」,在開車來校的路上,我注意到幾輛大客車車尾所標示的駕駛名字,「一雄、大成、理諾、嘉銘、國基」,似乎還蠻符合此次論文的觀察。可惜的是,今天沒有看到「志明」。

